



大众公用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518 号）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评级：本次债项无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 月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规模为 **546,837.40**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67.9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59、0.64、**0.69** 和 0.61、0.56、0.60、**0.65**，均小于 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可能影响公司偿债水平，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公司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量的资金往来，2023 年末公司从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8,257.90 万元，占营业成本 57.10%。如后期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持续增加，将有可能对公司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尽管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和定价原则，防范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关联交易协议或定价原则不能严格执行或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或政府调价不及时，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6,339.47 万元、48,499.74 万元、66,091.99 万元和 **16,105.82**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不景气，将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增长，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9,217.53 万元、-25,406.88 万元、30,363.49 万元及 **28,005.16**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64,624.41 万元，降幅 164.78%，主要系投资收益中来自大众交通、华璨基金等的可享有的权益法公司收益减少；另一方面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55,770.37 万元，增幅 219.51%，主要系投资收益中来自大众交通、华璨基金等的可享有的权益法公司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未来，若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为负，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发行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履行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992,542.05**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110.31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4.28%**，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22%**。

（四）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

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上述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六）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七）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本次债券约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认定了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免除，设置了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九）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 2 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一）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29
（二）有利于控制发行人财务成本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1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71
（二）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72
（三）公司所取得资质文件	77
（四）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79
（五）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及经营方针及战略	9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10
（二）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及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11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17
（二）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2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6
（一）资产结构分析	126
（二）负债结构分析	135
（三）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42
（四）现金流量分析	143
（五）偿债能力分析	147
（六）盈利能力分析	147
（七）关联交易情况	153
（八）对外担保情况	160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60
（十）受限资产情况	16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64
一、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4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64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64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164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16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5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16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166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66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6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8
第八节 税项.....	169
一、增值税.....	169
二、所得税.....	169
三、印花税.....	16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7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7
二、救济措施.....	178
三、偿债计划.....	178
四、偿债资金来源.....	179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80
六、偿债保障措施.....	18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2
三、违约的争议解决.....	18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3
一、发行人.....	2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233
三、律师事务所.....	234
四、会计师事务所.....	234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4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35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3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大众公用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本部/公司本部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公司债券	指	依照发行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人民币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近三年	指	2021、2022、2023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	指	每一基点 0.01%。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众企管	指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燃气集团	指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	指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	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燃气投资	指	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大众燃气	指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众	指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翔殷路隧道	指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萧山污水	指	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大众嘉定污水	指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大众环境	指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大众融资租赁	指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众运行物流	指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创燃气	指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慧冉	指	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华璨基金	指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烨创业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T	指	指 BUILD-TRANSFER 的简称，即“建设-移交”。一般来说，是政府同投资人签订合同，由投资人筹资和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待基础设施项目完工后，该项目设施的有关权利按协议向政府移交。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简称，即“建设-经营-移交”。一般来说，是政府同投资人签订合同，由投资人筹资和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人在协议期内拥有、运营和维护这项设施，并通过收取使用费或服务费用，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的利润。协议期满后，这项设施的所有权移交给政府。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 的简称，即“液化天然气”，是在气田中自然开采出来的可燃气体，主要有甲烷构成。
LPG	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的简称，即“液化石油气”，是在提炼原油时生产出来的，或从石油或天然气开采过程挥发出来的气体，是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通常伴有少量的丙烯和丁烯。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 的简称，即“压缩天然气”，是低压力天然气通过增压设备加压到 25MPa 的高压天然气，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市场融资成本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39,382.24 万元、293,283.17 万元、284,533.04 万元和 **300,349.42** 万元。自 2010 年开始，人民银行通过多种方式调节市场融资利率和银行融资规模，对发行人的融资成本有一定的影响，若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可能会使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波动。

2、营业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板块主要由城市燃气和环境市政板块组成，其中燃气销售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燃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89%、83.65%、85.01%和 **88.15%**。若未来因政策等原因导致燃气销售板块收入下降，将对未来公司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

3、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规模为 **546,837.40**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67.9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59、0.64、**0.69** 和 0.61、0.56、0.60、**0.65**，均小于 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公司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4、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426.19 万元、

41,742.94 万元、68,983.27 万元和 **48,691.45**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25,683.25 万元，降幅为 38.09%，主要系子公司大众嘉定污水收到的污水处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支付的燃气购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27,240.33 万元，增幅 65.26%，主要 2023 年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销售及采购商品的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子公司大众嘉定、江苏大众收到的污水处理费较上年同期增加。**2024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12.21 万元，降幅 19.66%。**未来燃气款结算和公司业务发展乃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都会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从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5、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量的资金往来，2023 年末公司从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8,257.90 万元，占营业成本 57.10%。如后期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持续增加，将有可能对公司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尽管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和定价原则，防范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关联交易协议或定价原则不能严格执行或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或政府调价不及时，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

6、金融资产价格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风险

在流动资产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49,091.68 万元、20,592.05 万元、11,696.21 万元和 **95,806.56** 万元，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22 年末较年初减少 28,499.63 万元，减幅 58.05%，主要系期间持有的部分证券浮亏及持有的证券出售所致。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8,895.84 万元，减幅 43.20%，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84,110.35 万元，增幅 719.12%，主要系公司理财增加所致。**金融市场价格波动与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价值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将影响发行人金融资产的变现规模和变现能力，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在非流动资产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428,458.39 万元、356,078.03 万元、319,407.35 万元和 **273, 375. 46** 万元，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656.68 万元、-78,342.63 万元、-34,148.34 万元和 **-2, 274. 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数主要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所致。**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受到金融市场价格及外部环境的影响，若未来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将导致发行人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下降，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7、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及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6,339.47 万元、48,499.74 万元、66,091.99 万元和 **16, 105. 82**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不景气，将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增长，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控股股东股权变动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556,321,859 股，持股比例达到 18.84%，其中 **327, 000, 000** 股已质押。若控股股东由于经营管理原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可能导致该部分股权被冻结，对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9、未分配利润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75,806.86 万元、326,076.89 万元、336,783.66 万元和 **343, 483. 5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7.52%、34.05%、34.59%和 **34. 61%**，占比均较高。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大量分配利润，**将减少公司的净资产，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存在未分配利润较大风险。**

10、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9,217.53 万元、-

25,406.88 万元、30,363.49 万元及 **28,005.16**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64,624.41 万元，降幅 164.78%，主要系投资收益中来自大众交通、华瓏基金等的可享有的权益法公司收益减少；另一方面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55,770.37 万元，增幅 219.51%，主要系投资收益中来自大众交通、华瓏基金等的可享有的权益法公司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未来，若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为负，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9,217.53 万元、-25,406.88 万元、30,363.49 万元及 **28,005.16** 万元。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金融创投业务投资收益分别为 49,985.22 万元、30,422.39 万元、32,409.25 万元和 **4,358.6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46%、-119.74%、106.74%和 **15.56%**；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656.68 万元、-78,342.63 万元、-34,148.34 万元和 **-2,274.4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52%、308.35%、-112.47%和 **-8.12%**。公司利润的形成对金融创投业务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依赖较大，易受宏观经济变化及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海外投资和汇率波动风险

海外投资风险是指一定时期内，在海外投资环境中，客观存在的，但事先难以确定的可能导致对外投资损失，从而导致对外投资失败的风险，包括政治风险、文化风险、市场风险等。受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在海外拥有子公司，在未来日益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发行人可能会因为海外多种风险和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对外投资收益，造成资产的损失。

2、BT/BOT 项目回购风险以及运营期提前终止的风险

环境市政板块是公司发展迅速的产业板块，主要以 BT/BOT 形式投资于污水处理、市政项目建设等领域。BT 项目有萧山污水处理项目已进入回报期，回报期限为 25 年。由于 BT 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投资时间长的特点，因此回购主体的偿付能力十分重要，BT 项目回购主体的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的下降可能给公司带来回购风险。BOT 项目主要为九个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限为 25 至 30 年不等，上述运营期限基于政府的授权。由于 BOT 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运营周期长的特点，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各种因素进而导致政府提前终止运营授权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四大业务板块之一城市交通板块中的出租车行业，在上海地区的出租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随着上海轨道交通的不断发展，市民出行的选择增多，以及网约车发展带来的冲击，将对公司出租车运营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交通运输业务形成一定冲击。

4、金融创投业务投资风险

公司秉承“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金融创投板块业务。由于创投业务自身具有的高风险特质，公司在金融创投板块的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5、业务地域集中度较高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2023 年上海地区主营收入占比达 72.88%。因此公司业务易受上海地区经济发展形势、规划和地方政府财政收支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业务地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属于公用事业类企业，在城市燃气、环境市政等板块对原材料消耗较大，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气源、药剂、电力等，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受到国内外市场的行情和政府相关部门定价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如市场出现波动或政策发生改变，将会导致发行人成本上升。又或发行人未在合同中与供应商锁定

原材料价格，原材料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上涨，将可能使发行人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毛利下降的风险。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的燃气销售和燃气管道施工，易受到不确定因素影响。近年来，随着燃气管道运营和施工安全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供应的压力。

8、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污水处理业务，该业务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的严格规定，发行人存在发生环境相关事故的可能性，且可能会受到相关处罚，会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短期内难以量化和控制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会对公司短期经营或业绩构成影响，在市场尚未充分消化事件风险时股价可能会出现短期波动。事件风险也不只有负面的事件，还包括可能刺激股价短期上涨的正面事件，如国家颁布有利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的政策，但由于其不可预知性，同样也会成为经营上的风险。

10、合同履行风险

在从事业务过程中，公司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如原材料采购、建设移交、专营权等，合同按约定履行是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的保证。与此同时，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原材料价格变动、原材料短缺、政策变更等，这些因素会对诸多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相当的不确定性，公司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也将会造成履约风险。

11、政府性款项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发行人环境市政板块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及市政隧道运营业务，该类型

业务均需与当地人民政府相关机构签署 BT、BOT 合同，规定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投资金额、费用支付、资金回报等明细内容。由于环境市政板块业务方面收入均依赖政府性款项，如政府无法按合同进行回款，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城市燃气、城市交通、环境市政、金融创投四大板块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规模逐年扩大，形成一个跨地域、跨行业经营的综合性企业。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共 49 家，经营地址遍布上海、江苏、海南、香港和越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发行人已经针对未来发展制定了多项内控制度，规避日常经营中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2、股权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众企管，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大众企管共持有发行人 556,321,859 股股份（其中：495,143,859 股 A 股股份、61,178,000 股 H 股股份），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8.84%。公司前十大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43.34%，考虑到发行人股东中无一持股比例超过 50.00%，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如果今后股东之间出现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展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或者发行人股权被收购，导致控股股东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潜在的风险。

3、BT/BOT 项目间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 BT/BOT 项目，如杭州萧山污水处理项目等，工程建设和运营由项目公司行使投资、建设和运营的管理职责，项目公司是否规范运作将对项目进度和质量产生影响，因而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对 BT/BOT 项目进行间接管理而可能存在运作管理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和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和产业链不断延伸过程中，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5、跨行业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主要由城市燃气、城市交通、环境市政和金融创投构成，以上各个业态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对发行人整体管控、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发行人整体管理水平或专业技术能力不能适应跨行业发展的要求或者各个行业的系统性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整体运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556,321,859 股，持股比例达到 18.84%，其中 327,000,000 股已质押。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通过减持等方式或其他股东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大量购买发行人股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8、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的相关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和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50%。由于发行人与上述两家燃气公司签订合资合同，

并委派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合并。若发行人未来对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和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减少或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给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定价政策风险

城市燃气、城市交通和环境市政均属于公用事业，具有经济效益性和社会公益性的双重特征，这些业务的发展程度和盈利水平都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政府对于燃气价格、污水处理价格和城市出租车运价的定价模式和定价机制，都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政府补助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受到上海、南通等经营地区财政政策的支持，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补贴扶持。但如果政府支持力度下降或者取消支持，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影响，存在政府补助政策调整风险。

3、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国家大力推动环境保护与治理，对环保产业及其相关企业在税收方面予以税收政策倾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处理行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年度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下属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中，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2）、（3）款所述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条件，免征2019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中，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2）、（3）款所述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条件，免征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2024年度至2026年度企业所得税。随着公司子公司

经营年限增加，上述税收政策可能逐步减弱或取消，公司的利润空间可能受到一定的挤压。

4、金融创投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内创投行业发展迅速，政府也给予了大量支持。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要落实相关给予民营资本投资金融服务业的优惠政策。同时，各类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各类企业的投资。然而随着创投行业不断得发展成熟，优惠政策可能会减弱或者暂停，给公司金融创投板块收益造成不确定的风险。

5、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涉及遵守包括《环境保护法》、《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城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对于发行人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若将来因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原因，导致发行人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

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等条款将在债券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由主承销商和公司协商确定，可能对投资者带来一定的再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情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资信等级，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有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七）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不超过 2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6.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本次债券具体的偿还对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清单如下：

表：公司计划偿还的有息债务

金额单位：亿元

名称	发行金额	存续本金 金额	上市时间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24 上海大众 MTN002	3.00	3.00	2024-11-12	2	2024-11-11	2026-11-11
24 上海大众 MTN001	3.00	3.00	2024-09-02	3	2024-08-30	2027-08-30
24 公用 01	9.00	9.00	2024-02-06	3	2024-02-01	2027-02-01
23 公用 01	10.00	10.00	2023-03-17	3	2023-03-14	2026-03-14
23 上海大众 MTN002	5.00	5.00	2023-09-13	2	2023-09-12	2025-09-12

23 上海大众 MTN001	5.00	5.00	2023-08-16	2	2023-08-15	2025-08-15
22 上海大众 MTN001	5.00	5.00	2022-05-10	3	2022-05-09	2025-05-09
合计	40.00	40.00	-	-	-	-

在偿还有息债务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根据公司财务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的用途将不予变更。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银行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同时，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积极监督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5个交易日于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按照《承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的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直接划入专户。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需要使用资金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划款、提取、使用的指令，经监管银行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债务结构更加优化，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控制发行人财务成本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融资，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的调整，未来公司持续通过上述融资手段融资存在一定困难，长期来看，现阶段较低的财务成本较难维系。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公司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次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较银行贷款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批文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次批文下已发行两期债券，分别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分别为 10 亿元和 9 亿元，前次批文剩余额度为 11 亿元，目前该批文已过期。

前次批文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51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公司按照所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合规提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51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发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9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公司按照所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合规提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其中 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52,434,675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952,434,675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8778G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0楼
邮政编码	200232
所属行业	公用事业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64281688 传真号码：021-642887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赵飞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1-64280679
网址	http://www.dzug.cn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1991〕105号文批准，于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营业执照，号码为310000000008037。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公司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公用事业类。截至2024年9月末，股本总数为2,952,434,675.00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众公用合并口径总资产为2,283,471.43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973,667.5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31,895.70 万元。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0,254.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363.4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254.4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大众公用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267,314.4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992,542.0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41,248.36 万元。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135.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005.1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33.95 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 1991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沪府办[1991]105 号文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时名称为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 月 1 日，股本总数为 140 万股，每股 10 元。其中，发起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公司认购 50 万股，发起人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及上海中华电工联合公司各认购 10 万股，其余为社会个人股 48 万股及内部职工股 12 万股。1993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浦东大众”，股票代码“600635”，所属行业为公用事业类。同日，发行人股本由每股 1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股本总数为 1,400 万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3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请示的批复》（沪证办[1993]008 号），同意发行人向老股东定向配售 1,400 万股，即每 1 股配 1 股。经配股后，股本总数扩大到 2,700 万股，其中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未参与此次配股，未参与配股总额为 100 万股。

1994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增资配股请示的批复》（沪证办[1994]022 号），同意发行人向全体股东送 1,890 万股，即每 10 股送 7 股，在此基础上，再向全体股东配售 1,377 万股，即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为每股 5.2 元。经前述送、

配股后，股本总数扩大到 5,967 万股。

1995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批复》（沪证办[1995]035 号）和 1995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21 号），同意发行人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配股方案，即按上年末总股本数 5,967 万股的 30%向全体股东配股，共配售 1,790.10 万股，配股价每股暂定 4.8 元。1995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分配方案和股本总额的通知》（沪证办[1995]104 号），同意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共送股 596.7 万股。经前述送、配股后，发行人股本总数扩大到 8,353.8 万股。

1997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中期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7]004 号），同意发行人经合法程序通过的 1996 年中期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共送红股 2,088.45 万股，经本次送股，以及九六年实际配股 2,506.14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 12,948.39 万股。

1997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7]037 号），同意发行人经合法程序通过的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88 股，共送红股 1,538.27 万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 10:8.812 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11,410.12 万股，经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 25,896.78 万股。

1998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8]013 号），同意发行人经合法程序通过的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发行人 1997 年末总股本 25,896.78 万股为基数，按 10:3.1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送 8,157.4857

万股；以 10:1.85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4,790.9043 万股，经本次送股和转增股本方案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 38,845.17 万股。

1998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意见》（沪证司[1998]014 号），以及 1998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102 号），同意发行人向全体股东配售 71,727,840 股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6,017.95 万股。

199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更名为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众科创”，股票代码不变。1999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吸收合并无锡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143 号），同意发行人向无锡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定向发行 1,600 万股普通股，折股比例为 1.25:1。定向增发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7,617.95 万股。

200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13 号），核准发行人配售 7,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54,618.17 万股。

200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众公用”，股票代码不变。

2005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府发改核[2005]第 022 号），同意发行人经合法程序通过的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发行人 2004 年末总股本 546,181,6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 710,036,166 股。

2006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710,036,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213,010,850 股。其中，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获增 84,584,418 股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由此获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转增后、执行对价安排前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 55,651.45 万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52 股对价股份。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4 月 17 日。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人的股本总数由 710,036,166 股增至 923,047,016 股。

200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923,047,016 股计算，按 10: 1.5 的比例派送红股、另按 10: 2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246,113,472 股。

200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0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7 年年末总股本 1,246,113,472 股为基数，按 10: 1 的比例派送红股、另按 10: 1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495,336,166 股。

201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49,533.6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红股 1 股，共计分配 14,953.36 万股。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644,869,783 股。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644,869,7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含税）并分配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分配 88,000.53 万股。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2,467,304,675 股。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50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500,717,71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H 股股票中文简称“大众公用”，英文简称“DZUG”，H 股股票代码为“163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数 478,940,000 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 435,400,000 股 H 股和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因国有股减持而转换为 H 股并同时出售的 43,540,000 股 H 股)。后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相关主体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新增 H 股发行 54,703,000 股（包括公司配发及发行的 49,730,000 股 H 股和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售出的 4,973,000 股 H 股）。至此，公司 A 股与 H 股合计总股数为 2,952,434,675 股，其中 A 股 2,418,791,675 股，占比 81.93%，H 股 533,643,000 股，占比 18.07%，注册资本变更为 2,952,434,675 元。

表：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总数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时点	注册资本
1992 年	140
1993 年第一次	1,400
1993 年第二次	2,700
1994 年	5,967
1995 年	8,353.80
1997 年第一次	12,948.39
1997 年第二次	25,896.78
1998 年第一次	38,845.17
1998 年第二次	46,017.95
1999 年	47,617.95
2002 年	54,618.17
2005 年	71,003.62
2006 年	92,304.70
2007 年	124,611.34
2008 年	149,533.61
2010 年	164,486.97
2015 年	246,730.47
2016 年	290,270.47
2017 年	295,243.47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

知书》（核准号：0000000220170912003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发行人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2,952,434,675 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33,553,000	18.07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143,859	16.77	0	质押	32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53,832,735	5.21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934,748	1.15	0	无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13,018	0.76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26,800	0.42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64,909	0.27	0	无		其他
施福龙	6,781,000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泽华	6,720,258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3,382	0.23	0	无		其他
合计	1,279,373,709	43.34	0		327,00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沪港通等方式持有公司 61,178,000 股 H 股，该股份数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56,321,859 股股份（其中：495,143,859 股 A 股股份、61,178,000 股 H 股股份），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8.84%。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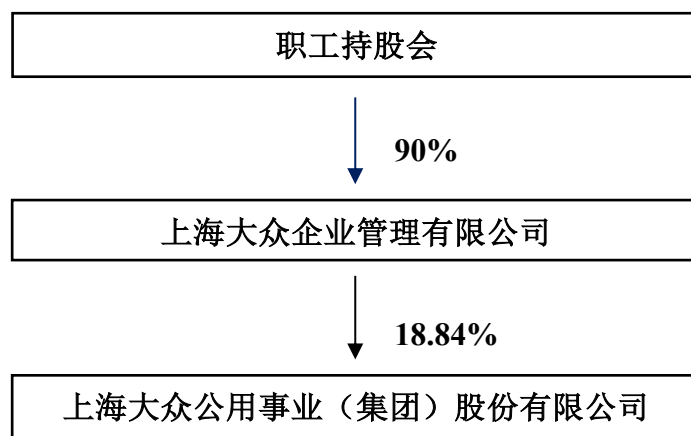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大众公用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表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84%¹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5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思渊，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车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报告期内年报披露大众企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沪港通等方式持有公司 61,178,000 股 H 股，该股份数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56,321,859 股股份（其中：495,143,859 股 A 股股份、61,178,000 股 H 股股份），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8.84%。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大众企管未将发行人纳入大众企管的合并报表范围系会计师所作出的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众企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7.38 亿元，负债总额为 9.9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39 亿元；大众企管 202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19 亿元，净利润 0.17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大众企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92 亿元，负债总额为 9.9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97 亿元；大众企管 2024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13 亿元，净利润-0.34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发行人 556,321,859 股股份（其中：495,143,859 股 A 股股份、61,178,000 股 H 股股份），其中 327,000,000 股 A 股股份已质押，以下为大众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大众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质押单位	质押金额	质押用途
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8,900	流动资金借款
光大银行淮海支行	14,500	流动资金借款
上海银行茶陵支行	9,800	流动资金借款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控股股东大众企管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主要是用于大众企管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大众企管重要投资企业及其实体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大众企管重要其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1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955	100	一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零售。
2	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000	100	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花卉、树木、盆景批发零售。

3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	汽车销售，汽车零件，劳务服务，汽车装潢，机电产品。
4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汽车修理，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汽车配件，商务咨询。
5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汽车国内贸易，汽车维护，汽车配件，车辆设备租赁，提供劳务。
6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	别克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二手车经销等。
7	上海大众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500	100	汽车零部件测试、汽车整车测试、技术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电气仪表修理，汽车专业牵引，汽车租赁等。
8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	100	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9	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务服务；酒店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库）经营；小吃店（不含熟食卤味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仅限咖啡饮料糕点）。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 553,706.77 万元、585,356.18 万元、640,495.71 万元和 478,888.16 万元。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达到 632,748.27 万元、635,583.04 万元、720,545.66 万元和 538,507.19 万元。发行人主营城市燃气、环境市政，收入和现金流持续稳定，经营环境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受股权质押的潜在影响较小。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1,762,8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335,997.92 万元，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授信品种涉及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控股股东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不会对发行人的银行信贷合作关系和发行人融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于银行间市场累计获取 9 次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 12 期中期票据共 56 亿元，平均票面利率为 3.28%，15 期超短融共 75 亿

元，平均票面利率为 2.85%；交易所市场累计获取 3 次批文，发行 8 期公司债共 69.90 亿元，平均票面利率为 4.47%，发行人当前具备多渠道融资方式，资金成本较低，直接融资能力较强，在可比民营企业中发债规模较大、票面利率较低，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综上所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发行人股权质押较高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持有大众企管 9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4,310.00 万元。1997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成立职工持股会的复函》（沪建经（97）第 0259 号），批准成立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成员包括：（1）企业管理公司雇员，（2）大众公用雇员，（3）大众交通集团雇员。职工持股会会员个人不直接享有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工程规划、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	50	56.53	38.52	18.01	41.83	0.62	否
2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80	16.84	10.91	5.93	0.97	0.60	否
3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生产、输配和供应	50	15.34	9.48	5.86	16.06	0.74	否

1、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3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瑞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365453。大众公用持股

50%。主营业务包括煤气、天然气、燃气表灶、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燃气销售、输配和服务为一体的区域性城市燃气运营企业，股东方有：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0%，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占比 50%。截至 2023 年末，上海大众燃气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约 7,000 公里，服务燃气用户约 200 万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众燃气总资产 550,805.17 万元，总负债 376,896.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3,908.6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0,745.97 万元，净利润 5,486.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众燃气总资产 565,279.76 万元，总负债 385,205.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0,074.31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8,317.31 万元，净利润 6,247.02 万元。

2、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设立，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国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10524950H。大众公用持股 80%，是大众公用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首批公司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众融资租赁总资产 204,796.53 万元，总负债 146,593.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203.2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80.59 万元，净利润 5,552.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众融资租赁总资产 168,371.31 万元，总负债 109,104.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266.3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46.04 万元，净利润 5,963.17 万元。

3、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系由南通市燃气总公司与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汪宝平，公司主营：管道燃气生产、输配和供应；CNG 的供应（另设分支机构）；液化石油气供应；汽车货物运输（自货自运）（按许可证

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燃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燃气工程设计；燃气业务信息咨询；汽车、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公司是南通市天然气利用项目业主单位，是集城市燃气输配、销售、设计、施工、监理、客户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性城市公用企业。截至 2023 年末，南通大众燃气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超过 3,000 公里，服务燃气用户超 64 万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大众燃气总资产 154,418.28 万元，总负债 103,290.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127.4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889.40 万元，净利润 6,139.6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大众燃气总资产 153,409.04 万元，总负债 94,804.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604.69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604.91 万元，净利润 7,417.0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或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为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50%）、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50%）。

其中，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原因是大众公用前身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合资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发行人推荐”、“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依法承继上述约定，因此大众公用对上海大众燃气具有实际控制权²，对上海大众燃气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是南通大众燃气董事会 6 名成员中，大众公用下属子公司大众燃气投资公司有 3 名董事席位，南通市燃气总公司有 3 名董事席位，但根据《合资合同》中约定，由乙方（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目前南通大众燃气的董事长、法

² 2021 年 4 月 17 日，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50% 股权。

定代表人由大众公用执行董事汪宝平先生担任，且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当董事会赞成与反对相等时，董事长有最后决定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领导并协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特别处理权和否决权”。因此大众公用对南通大众燃气拥有实际控制权，对南通大众燃气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房地产、旅游饮食服务	26.87	184.81	84.04	100.77	45.30	3.78	是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³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	10.80	528.10	231.64	296.46	18.81	16.25	是

上述重要联营、合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原大众出租汽车公司，1988 年 12 月，为整顿和规范上海出租汽车市场、改善投资环境，在时任上海市市长朱镕基的关心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成立并运营。1992 年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于 199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A 股代码“600611”，B 股代码“900903”。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西路 1515 号 12 楼，注册资金为 236,412.2864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平，经营范围为：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

³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0% 股权，本公司向该公司委派两名董事，对其能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对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众交通总资产 2,002,091.15 万元，总负债 985,772.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6,319.0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6,011.13 万元，净利润-23,701.3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众交通总资产 1,848,090.21 万元，总负债 840,438.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7,651.94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50,379.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833.61 万元。2023 年大众交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 2023 年交通运输业逐步复苏，房地产业受周期性结算因素影响交房结算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营业收入增加；大众交通 2022 年下半年收购上海数讯股权，2023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所致。2023 年大众交通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大众交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23 年交通运输业逐步复苏相应利润增加；大众交通 2022 年下半年收购上海数讯股权，信息技术服务业收益较同期增加，相应增加利润所致。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等。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深创投 10.80% 的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资本规模最大、投资能力最强的本土创业投资机构之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创投总资产 5,323,51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21,876.23 万元，总负债 2,401,643.1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7,922.35 万元，净利润 289,131.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创投总资产 5,281,029.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64,587.13 万元，总负债 2,316,442.7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142.25 万元，净利润 162,459.74 万元。2023 年深创投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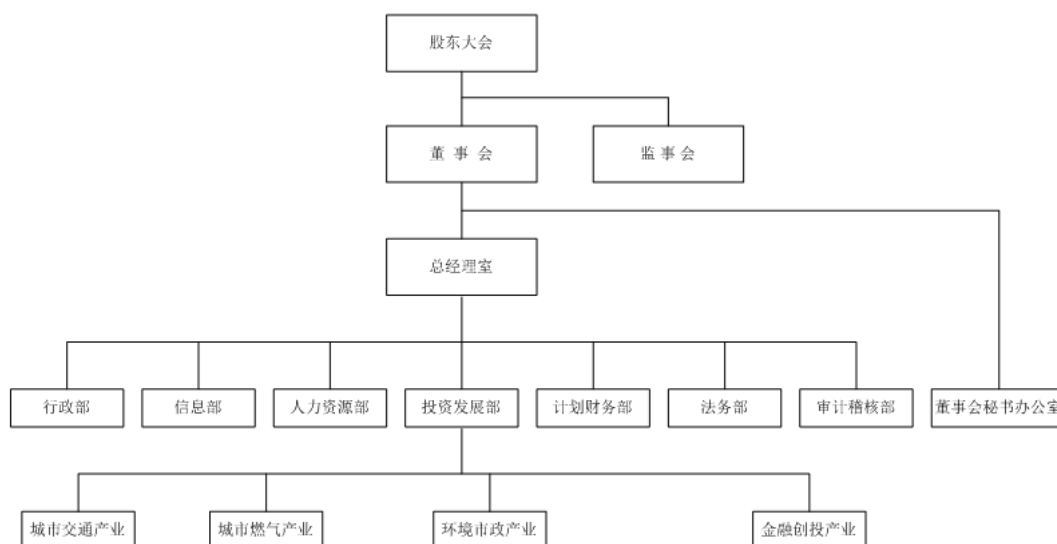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了适合公司自身发展要求并且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确保了经营班子高效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的组织架构

截至目前，公司实行在股东大会授权下的董事会垂直管理形式，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集团公司设立了行政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法务部、计划财务部、审计稽核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8 个职能部门。

图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2、公司基本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提高公司运作水平，通过健全内控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力。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3-5 人（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会议可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4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1/3 以上董事联合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经理提议时；
- 5) 1/2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6)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在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临时提出董事会需做出某项决议时，董事长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3)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4)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职期满，连选可连任。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有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有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3、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收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自然资规监罚通字（2021）170301号）。处罚书认定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为完成南通市城市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占用了长桥新村16组236平方米土地，但未办理占地合法手续，责令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缴人民币7,056元。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建管罚字[2022]28101号），处罚书认定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滇池路四川中路路口存在燃气管道泄露，直至2022年1月19日才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大众燃气处29,900元罚款。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22]23号），处罚书认定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4日期间，存在违反征信业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决定对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7.5万元。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

目前，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处理标准和要求，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落实了整改并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付息兑付的偿债能力。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和监事会的职权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⁴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⁵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7)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 (18)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职权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⁴ 《章程》第四十五条：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⁵ 《章程》第四十六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者外，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除了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授权经理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的其他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理对董

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含 10%）的单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贷款、对外担保事项等，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含 1%）的对外捐赠。但须按照公司制定的决策程序进行，且不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投资项目；
-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职权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1、行政部

行政部在公司内部承担重要的参谋职能、沟通职能、管理职能、服务职能，是集团文秘管理、机要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公共关系、党务管理、工会管理、行政保障等业务的主管部门，归口管理集团各部门、下属投资子公司行政、党群综合事务协调运行工作。

行政部的主要职责为：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集团其他各类会议的组织和安排工作；编制集团年度、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工作进度安排及经理例会会议纪要，参与搜集整理并编写集团宣传简介、大事记等；负责完善集团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负责做好集团名下物业资产管理，包括日常的维修保养、租金收取、横向协调等有关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办公资产的日常管理；负责建立与维护集团与公众媒介、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等机构的公共关系，妥善处理各种对外事务；做好集团行政、党群文书收发、保存、调阅、催办和归档等工作；负责协调集团各部门、下属投资子公司之间行政综合管理事务，使之形成合力；负责集团党办日常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总支要求、指示、决定精神；完成上级交办和其他部门需要协助的工作。

2、信息部

信息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编制、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平台建设、信息安全体系管理、信息化资产管理等业务工作，归口管理集团各部门、下属子公司信息化建设综合协调运行工作。

信息部的主要职责为：结合集团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负责编制集团的信息化战略规划，协助实现集团经营管理战略意图；负责编制集团年度信息化预算，建立并完善集团信息化相关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负责建设集团信息化基础设施，各类信息化平台（如 ERP、OA、EHR、BI、ECC 等）；负责集团信息化项目建设、建立信息化项目管理体系；负责集团信息安全体系的建立与内外部安全审计；负责集团信息化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集团信息化类合格供应商库；负责组织调研集团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信息化需求，实现集团范围内信息化建设整体战略协同；负责集团信息化队伍建设；负责集团内、外网维护管理；完成上级交办和其他部门需要协助的工作。

3、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和任务，全面统筹规划企业的人力资源战略，开展人力资源制度建设、绩效管理、薪酬管理、招聘、培训、人才管理以及员工关系等各方面的工作，确保公司人力资源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及公司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从而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

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拟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制定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职能体系；负责公司重要人士推荐、委派、聘任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人员招聘、甄录和调配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员工绩效考核体系与制度；设计和制定薪酬体系和福利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培训培养体系；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的数据维护，管理工作和统计数据分析；参与制定集团下属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责任书；负责企业年金相关合同等变更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工成本预决算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薪酬发放、福利管理、招退工、社保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员工中级及以上职称评定的组织推荐工作；完成上级交办和其他部门需要协助的工作。

4、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制订企业发展规划、设计企业运作架构、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拓展投资空间、论证投资项目、实施投资决策；建立、健全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体系，并进行有效的日常管理；优选渠道择机完成项目的退出；完善作为公司的辅助决策和管理系统的功能。

投资发展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制订企业的发展规划，并顺应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滚动修订；积极筛选潜在的投资项目，并汇总、分析企业所涉及投资领域的信息，向公司决策层汇报；负责对意向投资项目进行项目论证、可行性分析，并形成投资意见或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层讨论；参与公司已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项目的对外谈判，并负责完成投资、并购、重组等投资类性质的工作；负责对现有资产、项目的处置和退出进行分析论证，并形成意见供管理层决策；负责指导、帮助下属子公司进行企业设立、企业改制、股权转让、歇业破产，对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负责对参股公司的定期经济活动分析；完成上级交办和其他部门需要协助的工作。

5、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的基本任务为维护公司范围内日常的会计核算秩序，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等各项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促使股东财富最大化。努力降低在投资、经营、制度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风险，最大限度地使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计划财务部的主要职责为：依据国家颁布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核算公司的资产；依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会计监督；编制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编制公司的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财务专题报告、会计决算报表等；负责指导集团所属子公司年度预决算工作，参与子公司的各项考核工作；参与审查公司范围内各类经济合同、经济协议；配合和协调好与中介机构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中期与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所有资产的管理和清理工作；提高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经营质量，确保资产安全；协调和处理好各大银行的关系；协调和处理好各银行和各中介机构以及部门间的关系；协调与处理好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及时为公司决策层提供决策所需要的各种财务数据和分析资料；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化管理工作；参与对派往子公司的财务主管及财务总监的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考核；完成上级交办和其他部门需要协助的工作。

6、审计稽核部

审计稽核部是执行审计稽核监督的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审计稽核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稽核职权，不受其他单位、团体和个人的影响。审计稽核部所作的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室批准的审计稽核结论和决定，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执行。审计结论涉及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应当协助执行。

审计稽核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发布的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制度开展审计稽核工作；对下属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的效果进行审计稽核监督；对下属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决算进行审计稽核；对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组织公司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对评价底稿进行复

核、提出整改意见、评估整改结果；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督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国家审计法规和有关经济法规的贯彻执行；负责对下属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理等主要外派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或离任的审计；对群众举报和有严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按程序进行专案审计，并配合纪委、监察部门查处违反财经法纪大案要案审计和稽核；对公司对外投资和重大建设投资进行审计稽核监督；负责起草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标准；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室报告审计稽核工作和重大专案审计情况；对审计稽核工作的质量负责；对审计稽核档案的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7、法务部

法务部的基本任务为构建和完善公司运营法律支持体系和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相对全面的法律保障和法律支持；处理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代表公司参与涉诉事务的协商、调解、与委托律师共同参与诉讼及仲裁活动，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

法务部的主要职责为：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法律意见，保证公司业务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制定和落实公司基本法务管理制度，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的规章制度；在公司上市、债券发行等融资项目中负责法律事务；负责公司拟投项目的境内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境内法律意见和风险提示，重大项目中负责协调境内外律师进行境外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专项意见；协助公司拟投项目方案与法律相关的安排设计、法律文本谈判，制作、修订相应的投资协议、章程、重大合同等文件；参与招投标等项目，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协助审议、修订已投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文件；提供投资后续服务和跟踪指导意见；审查公司、子公司对外签订日常合同的法律条款，提供修改意见、进行风险提示；依据业务情况，制定、整理标准格式合同；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工商事务及法律事务；搜集、整理与公司投资、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收集优秀外聘律师资料，考察外聘律师的工作业绩并及时提出工作调整建议，逐步建立法律中介机构的信息库；诉讼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发生法律诉讼（仲裁）时，经授权处理法律纠纷，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进行诉讼（仲裁），诉

讼（仲裁）过程中的内外联络和协调；非诉讼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重要环节的跟踪管理，审查中介机构的法律意见；完成上级交办和其他部门需要协助的工作。

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属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负责公司在股东、股市、证券方面的服务及管理，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编制、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保管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负责与中国和香港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交所、联交所、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机构保持沟通和联络，负责联系股东、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媒体等日常事务；负责公司再融资等证券事务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监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等，严格规范其操作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中国和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培训；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相关文档资料的管理及其文秘工作；完成上级交办和其他部门需要协助的工作。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为了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通过企业的各级管理层，协调经济行为，控制经济活动，利用企业内部分工而产生的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的关系，形成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办法和程序，并使之成为一个严密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避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目标，制定了

《财务总监工作细则》、《财务工作者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细则。明确了财务总监、财务工作者的职责与权限，并对一些重要科目的计量和财务报销、往来帐等相关流程制定了详细的规则。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事宜，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联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公司的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公司董事会，确认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定价原则：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决策程序：公司在审议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上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进行公告。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上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进行公告；（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为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减少投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以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就公司本部和所属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分类管理。该办法确定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原则，确定了办法的适用范围、重大投资的定义和标准，并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还制定有《对外投资决策、实施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投资先期可行性报告的内容和制作流程、项目评审会议的组成和职责，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议，并规定了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实施阶段的职责。

4、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公司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公司融资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减少融资风险，公司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部和所属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的实施做出了相关规定，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该制度适用于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公司融资的原则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广开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与集团战略和项目发展相匹配；科学选择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挖掘内部资金潜力，控制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防范融资风险，保障资金链条安全和信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重大融资决策权，计划财务部为融资主要责任部门，集团的资金筹措由集团计划财务部统一负责。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的资金需要确定融资战略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拟定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机构和

方式等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做出充分评估；公司融资行为采取集中管理，集团所属各分公司、控股公司的银行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和担保等业务需经集团统一审批，各分公司、控股公司每月根据资金计划上报融资计划，经集团计划财务部审核并报总经理审批后实施；计划财务部对债务融资相关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将每个项目每笔借款的电子或纸质资料分门别类的加以归档；计划财务部应定期对融资风险进行评价，应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因素合理安排融资的偿还期限和资金来源，融资资金到期偿还的期限应尽量分散。

5、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实事求是、可预见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确定了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批准原则、年度全面预算的编制应坚持一贯性原则和逐级考核原则，并对公司全面预算涉及部门、经营定位、具体经营发展计划、财务预算计划等进行了规定。

6、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公司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额，以避免工程项目的资金出现不必要的损失，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管理。该制度规定了公司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招标、合同和工程审计的相关程序及负责部门。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规定》。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范围进行了限定，规定公司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若确有必要，应当逐级审核报公司，经公司按有关规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照法律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批准，未经有效批准，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相关制度明确了日常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明确的职责分工与对外担保审

批程序，并规定了担保风险控制手段。

8、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为切实保障公司在子公司的投资利益，促进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特制定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规定》、《下属子公司经营绩效考评管理办法》等制度。以上制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绩效考评、制度建设、组织体系、管理控制、综合管理及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报告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9、参股公司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集团收益，公司对参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参股公司系指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股权比例未达到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及没有重大影响的公司。该规定在参股公司定义、股权登记管理、股权变更、日常跟踪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说明，并规定了各事项所涉及的负责部门及相关流程。

10、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包括了对审计工作的管理规定，明确了执行审计监督的职能部门、相关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权、审计工作程序、审计工作人员要求及罚则，并规定了聘请社会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该制度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对从立项、招标、合同到工程审计的各个环节进行了管理。

11、重大决策管理办法

为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防范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以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本部、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各项重大决策的实施做出了规定。该办法规定了重大决策管理的原则、定义、制定了重大决策的程序。

12、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包括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等。

13、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公司明确了突发事件定义，规定了应对突发事件应遵循的原则，制定了应急预案体系。突发事件一经确立，公司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该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生产经营建设的有效运行，切实有效地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和降低由于突发事件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14、安全管理制度

涉及安全生产的子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该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切实有效地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1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在资金运营内控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了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会管理体制，设立独立的计划财务部实行独立核算，明确了公司各部门职能、资金平衡滚动预测要求及资金付款计划支付要求。

在资金管理模式方面：公司确立了以董事会为资金管理决策机构、以计划财务部为日常工作常设机构、以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资金管理责任机构的分层管理及操作体系，以保障相关制度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明确职责权限、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运作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业务板块实行资金管理，对所有资金账户实时监控。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为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应对资金短缺的突发事件，保证短期资金调度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成立短期资金应急调度领导小组，负责短期资金应急调度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

调工作。应急调度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为短期资金应急调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任副组长，组员包括财务经理、各子公司负责人。如遇资金调拨支付困难，公司可采用向成员单位调拨资金等方式紧急调配资金。另外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可能发生的短期资金应急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五）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且公司高管人员不存在有公务员任职情况。

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杨国平	董事局主席	男	67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梁嘉玮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0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汪宝平	执行董事	男	64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史平洋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金永生	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姜国芳	独立董事	男	68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李颖琦	独立董事	女	48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杨平	独立董事	男	55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刘峰	独立董事	男	56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赵思渊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李萍	监事	女	52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曹菁	职工监事	男	59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蒋贇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7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张荣峥	副总裁	女	51	2024/3/29	2026/6/27	是	否
赵飞	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国平：男，1956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

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第三届会长。

2、梁嘉玮，男，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金融）。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法人代表）、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3、汪宝平：男，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史平洋：男，197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上海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5、金永生：男，1964年出生，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执业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事务理事会理事长。

6、姜国芳：男，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申万巴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申万宏源集团副总经理、顾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李颖琦：女，1976年出生，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兼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杨平：男，1969年出生，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资产管理30人论坛理事。曾任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CEO兼总裁、香港赛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9、刘峰：男，1968年出生，硕士，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专家、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市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纪律惩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理事、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成员，并多次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论证会成员。曾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10、赵思渊：女，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1、李萍：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财务管理技师。现任本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12、曹菁：男，1965年出生，理学士、研究生课程班毕业。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并兼任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3、蒋贇：男，1976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监事。

14、张荣峥，女，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15、赵飞，女，1978年出生，法律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法务部总经理，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杨国平	董事局主席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梁嘉玮	执行董事、总裁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汪宝平	执行董事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史平洋	非执行董事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金永生	非执行董事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事务理事会理事长
姜国芳	独立董事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颖琦	独立董事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平	独立董事	-	-
刘峰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思渊	监事会主席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萍	监事	-	-
曹菁	职工监事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蒋贇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张荣峥	副总裁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赵飞	董事会秘书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四）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本部和主要子公司共有员工 2,876 人，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共 807 人，占员工总数的 28.06%，专科 54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8.88%，中专以下 1,526 人，占员工总数的 53.06%。公司人员的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1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8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0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生产人员	2,324
销售人员	97
技术人员	207
财务人员	79
行政人员	169
合计	2,8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大学本科以上	807
大学专科	543
大学专科以下	1,526
合计	2,87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发行人成立最初主要从事交通运输行业，通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整合，现已逐步发展成集各类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产业的综合性上市集团。发行人主要经营四大板块：城市燃气、城市交通、环境市政、金融创投。

在发行人的四大板块中，城市燃气板块中的上海大众燃气及南通大众燃气的收入、环境市政板块中的 BOT 项目中的部分收益确认为营业收入，城市燃气板块收益（除上海大众燃气及南通大众燃气的收入）、城市交通板块、金融创投板块和市政环境板块收益（除去 BOT 项目中的营业收入及污水处理相关的营业收入外）确认为投资收益。

近年来，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城市交通业务积极探索传统出租汽车行业“互联网+”模式，是全国首家获得开展约租车网络平台服务的合法正规资质的出租汽车企业；污水处理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同时价格也有上升空间；金融创投业务中自营金融产业的投资份额在增加，创投项目已经累积了相当多进入收获期的股权，为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重要支撑。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283,471.43 万元，负债总额 1,309,803.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667.54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0,254.00 万元，净利润 30,363.49 万元，投资收益 66,091.9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267,314.46 万元，负债总额 1,274,772.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542.05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2,135.82 万元，净利润 28,005.16 万元，投资收益 16,105.82 万元。

1、主营业务板块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城市燃气板块	428,444.57	90.75	565,003.15	89.65	519,763.05	90.10	479,146.42	88.44
其中：燃气销售	416,200.35	88.15	535,782.19	85.01	482,536.59	83.65	454,497.40	83.89

施工业	12,244.22	2.59	29,220.96	4.64	37,226.46	6.45	24,649.02	4.55
环境市政板块	23,960.32	5.07	33,224.73	5.27	28,600.56	4.96	36,439.40	6.73
其中：污水处理 业	22,433.13	4.75	31,228.48	4.95	26,642.31	4.62	34,525.15	6.37
市政隧道运营	1,527.19	0.32	1,996.25	0.32	1,958.25	0.34	1,914.25	0.35
其他	19,730.93	4.18	32,026.12	5.08	28,485.82	4.94	26,173.58	4.83
合计	472,135.82	100.00	630,254.00	100.00	576,849.43	100.00	541,759.4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城市燃气和环境市政两大板块，其中城市燃气板块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分为公司燃气销售收入和施工业收入。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城市燃气板块收入分别为 479,146.42 万元、519,763.05 万元、565,003.15 万元和 **428,44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44%、90.10%、89.65%和 **90.75%**。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30,254.00 万元，从其构成情况来看，城市燃气板块收入为 565,003.15 万元，占比 89.65%；环境市政板块收入为 33,224.73 万元，占比 5.27%；其他板块收入为 32,026.12 万元，占比 5.08%。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53,404.57 万元，增幅 9.26%，主要系燃气销售板块收入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施工业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主要系受工程量减少影响所致。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76,849.43 万元，从其构成情况来看，城市燃气板块收入为 519,763.05 万元，占比 90.10%；环境市政板块收入为 28,600.56 万元，占比 4.96%；其他板块收入为 28,485.82 万元，占比 4.94%。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5,090.03 万元，增幅 6.48%，主要系燃气销售板块收入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41,759.40 万元，从其构成情况来看，城市燃气板块收入为 479,146.42 万元，占比 88.44%；环境市政板块收入为 36,439.40 万元，占比 6.73%；其他板块收入为 26,173.58 万元，占比 4.83%。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63,435.72 万元，增幅 13.26%，主要系燃气销售板块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城市燃气板块	371,300.64	94.48	504,860.55	93.53	467,024.90	93.13	424,545.28	92.27
其中：燃气销售	362,069.38	92.13	480,424.60	89.00	440,485.37	87.84	404,980.52	88.02
施工业	9,231.26	2.35	24,435.95	4.53	26,539.53	5.29	19,564.76	4.25

环境市政板块	16,046.64	4.08	13,621.19	2.52	13,305.74	2.65	17,491.21	3.80
其中：污水处理 业	14,780.64	3.76	11,965.19	2.22	11,679.74	2.33	15,895.21	3.45
市政隧道运营	1,266.00	0.32	1,656.00	0.31	1,626.00	0.32	1,596.00	0.35
其他	5,654.16	1.44	21,328.92	3.95	21,146.05	4.22	18,075.52	3.93
合计	393,001.43	100.00	539,810.66	100.00	501,476.69	100.00	460,112.01	100.00

从营业成本情况来看，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460,112.01 万元、501,476.69 万元、539,810.66 万元和 **393,001.43** 万元。其中城市燃气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424,545.28 万元、467,024.90 万元、504,860.55 万元和 **371,300.64** 万元，分别占比 92.27%、93.13%、93.53%和 **94.48%**，基本维持在 92%-95%左右，而环境市政和其他板块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少。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小幅增加，主要系燃气销售营业成本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同时内管网及燃气设备拨交增加导致折旧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燃气板块	57,143.93	72.21	60,142.60	66.50	52,738.15	69.97	54,601.14	66.87
其中：燃气销售	54,130.97	68.40	55,357.59	61.21	42,051.22	55.79	49,516.88	60.65
施工业	3,012.96	3.81	4,785.01	5.29	10,686.93	14.18	5,084.26	6.23
环境市政板块	7,913.68	10.00	19,603.54	21.67	15,294.82	20.29	18,948.19	23.21
其中：污水处理 业	7,652.49	9.67	19,263.29	21.30	14,962.57	19.85	18,629.94	22.82
市政隧道运营	261.19	0.33	340.25	0.38	332.25	0.44	318.25	0.39
其他	14,076.77	17.79	10,697.20	11.83	7,339.77	9.74	8,098.06	9.92
合计	79,134.39	100.00	90,443.33	100.00	75,372.74	100.00	81,647.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燃气板块	13.34	10.64	10.15	11.40
其中：燃气销售	13.01	10.33	8.71	10.89
施工业	24.61	16.38	28.71	20.63
环境市政板块	33.03	59.00	53.48	52.00
其中：污水处理 业	34.11	61.69	56.16	53.96
市政隧道运营	17.10	17.04	16.97	16.63

其他	71.34	33.40	25.77	30.94
合计	16.76	14.35	13.07	15.07

从近三年及一期整体情况来看，公司城市燃气板块贡献了公司较大部分的营业毛利润。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1,647.39 万元、75,372.74 万元、90,443.33 万元和 **79,134.39** 万元，其中城市燃气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54,601.14 万元、52,738.15 万元、60,142.60 万元和 **57,143.93** 万元，分别占同期业务毛利润总额的 66.87%、69.97%、66.50%和 **72.21%**，为公司利润贡献最主要的板块。而环境市政及其他板块在公司营业利润中占比较小。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07%、13.07%、14.35%和 **16.76%**。从各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来看，城市燃气板块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1.40%、10.15%、10.64%和 **13.34%**，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环境市政板块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52.00%、53.48%、59.00%和 **33.03%**，近三年均维持在 50%以上水平。其他板块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30.94%、25.77%、33.40%和 **71.34%**。

表：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比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335,560.02	76.6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	65,835.23	15.03
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4,177.04	3.24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34.99	2.5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11,247.38	2.57
合计	437,954.66	100.00

表：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4,535.33	36.43
上海卡博特化工有限公司	12,901.37	19.16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11,916.60	17.69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10,572.76	15.70
上海虹桥商务区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26.24	11.03
合计	67,352.29	100.00

2、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除了城市燃气、环境市政等主营业务之外，其他业务包括融资租赁。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注册地点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本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

大众融资租赁 2015 年开始正式经营。截至 2023 年末，大众融资租赁总资产为 168,371.31 万元，净资产 59,266.3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46.04 万元，净利润 5,963.17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大众融资租赁累计租赁项目 113 笔，合同金额 1,032,261.50 万元，其中直租业务 10 笔、合同金额 51,765.17 万元；回租业务 103 笔，合同金额 980,496.33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大众融资租赁租赁项目放款余额为 160,241.85 万元，不良贷款率 0.38%。

3、投资收益板块

公司投资收益为营业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主要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产生的投资收益								
城市燃气板块	2,756.97	17.12	23,223.44	35.14	23,732.27	48.93	-3,296.61	-4.97
环境市政板块	769.43	4.78	1,124.85	1.70	1,194.85	2.46	10,329.77	15.57
城市交通板块	6,004.51	37.28	8,719.89	13.19	-7,391.20	-15.24	8,846.44	13.34
金融创投板块	4,358.68	27.06	32,409.25	49.04	30,422.39	62.73	49,985.22	75.35
其他	249.30	1.55	448.87	0.68	194.90	0.40	779.46	1.17
小计	14,138.88	87.79	65,926.30	99.75	48,153.21	99.29	66,644.28	100.46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1,966.94	12.21	165.70	0.25	346.53	0.71	-304.81	-0.46
合计	16,105.82	100.00	66,091.99	100.00	48,499.74	100.00	66,339.47	100.00

从近三年及一期的整体情况来看，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6,339.47 万元、48,499.74 万元、66,091.99 万元和 **16,105.82** 万元。从其构成情况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创投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49,985.22 万元、30,422.39 万元、32,409.25 万元和 **4,358.68**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 75.35%、62.73%、

49.04%和 **27.06%**，其中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参股的深创投（权益法核算）等企业及平台利润减少，导致金融创投业务带来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公司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8,846.44 万元、-7,391.20 万元、8,719.89 万元和 **6,004.51**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 13.34%、-15.24%、13.19%和 **37.28%**。2022 年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大众交通在特殊时期短期运力下降以及成本增加，公司确认来自大众交通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所致。公司环境市政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29.77 万元、1,194.85 万元、1,124.85 万元和 **769.43**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 15.57%、2.46%、1.70%和 **4.78%**。公司城市燃气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3,296.61 万元、23,732.27 万元、23,223.44 万元和 **2,756.97**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4.97%、48.93%、35.14%和 **17.12%**。2022 年城市燃气板块投资收益回升，主要系权益法公司苏创燃气的可享有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公司所取得资质文件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证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101147862929729001U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1-12-29至 2026-12-28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
2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沪 201400090018G(t)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4-21至 2032-4-20	管道燃气（人工煤气、天然气）
3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	中（沪）自贸管经项章【2014】141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	—
4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7226701406006001W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至 2027-1-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	苏 2024060000 03G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7-15 至 2028-7-14	管道燃气（天然气）
6	南通大众燃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3317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7-2 至 2029-7-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2062-202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28 至 2026-8-27	获准从事 GB1、GC2 的生产活动
7	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0055 383366XQ0 01R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4-29 至 2027-4-28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8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8276 8289307G00 1Q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7 至 2027-8-16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9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0567 0122242G00 1U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3-15 至 2027-3-14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	如东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苏 2024060600 05G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9-26 至 2028-9-25	天然气
11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1003100 0011	中国人民银行	2021-12-22 至 2026-12-21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12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2266 1312765D00 2K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5-23 至 2027-5-2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3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15 35 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4-10-21 至 2028-10-20	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货运出租）、普通货运（搬场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14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05MA1WR3M2XK001V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3-14至 2027-3-13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5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722MA22CG1K1H001V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29至 2026-11-28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四）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1、城市燃气板块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燃气板块。公司城市燃气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包括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和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南地区和江苏南通市，作为所供应地区唯一的管道燃气供应商，公司城市燃气业务具有排他性。

上海大众燃气主要业务包括煤气、天然气、燃气表灶、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南通大众燃气主要业务包括管道燃气生产、输配和供应；CNG 的供应（另设分支机构）；液化石油气供应；汽车货物运输（自货自运）；燃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燃气工程设计；燃气业务信息咨询。上海大众燃气和南通大众燃气分别获得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分别为 2032 年 4 月 20 日和 2028 年 7 月 14 日。

表：城市燃气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道燃气（天然气）	416,200.35	535,782.19	482,536.59	454,497.40
燃气管道施工	12,244.22	29,220.96	37,226.46	24,649.02
合计	428,444.57	565,003.15	519,763.05	479,146.4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城市燃气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146.42 万元、519,763.05 万元、565,003.15 万元和 428,44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44%、90.10%、89.65%和 90.75%，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及南

通大众燃气的管道燃气（天然气）销售和燃气管道施工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近三年，该板块收入整体保持平稳。

上海大众燃气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约 7,000 公里，服务燃气用户约 200 万户；南通大众燃气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超过 3,000 公里，服务燃气用户超 64 万户。

表：城市燃气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市南地区	304,454.27	408,999.00	374,616.07	356,968.65
江苏南通地区	123,990.31	156,004.15	145,146.98	122,177.77
合计	428,444.57	565,003.15	519,763.05	479,146.42

近三年及一期，上海地区燃气业务收入分别为 356,968.65 万元、374,616.07 万元、408,999.00 万元和 **304,454.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50%、72.07%、72.39% 和 **71.06%**；南通地区燃气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177.77 万元、145,146.98 万元、156,004.15 万元和 **123,990.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50%、27.93%、27.61% 和 **28.94%**。

（1）管道燃气（天然气）业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天然气业务收入分别为 454,497.40 万元、482,536.59 万元、535,782.19 万元和 **416,200.35**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这主要由于居民用户和商业用户用气量较为稳定。天然气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稳定的天然气和极少量液化气销售收入，以及对新接或增加燃气管网建设设备配套服务费用等，其成本主要为外购气源、外购动力、工资福利、资产折旧、管理费用和制造费用等。

① 天然气供销情况

2014 年上海大众燃气已实现上海市市南地区管道燃气的全天然气化，南通大众燃气 2012 年末已实现南通地区管道燃气的全天然气化。天然气销售量显著增长，企业的经营效益整体呈现企稳向上的发展态势。

近三年，上海大众燃气天然气采购数量分别为 11.13 亿立方米、10.48 亿立方米和 11.06 亿立方米，销售量分别为 10.17 亿立方米、9.63 亿立方米和 10.20

亿立方米；而南通大众燃气天然气采购数量分别为 3.49 亿立方米、3.63 亿立方米和 3.90 亿立方米，销售量分别为 3.44 亿立方米、3.55 亿立方米和 3.80 亿立方米，采购量和销售量总体稳定增长。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上海大众燃气为保证城市燃气供应，向上海燃气有限公司进行天然气采购。上海燃气需确保天然气持续供应，并每月向上海大众燃气提供结算单，注明每月用气量，双方核定数据后，上海大众燃气暂按上一年度实际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按账期进行采购款支付。第二年年初，双方共同核定上年实际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对上年采购金额进行清算，对少付部分进行补足，多付部分将于第二年采购款中进行扣除。上海大众燃气交易定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

为保证城市燃气供应，南通大众燃气每年暂按上一年度实际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签订天然气采购协议。中石油需确保天然气持续供应，每月向南通大众燃气提供结算单，注明每月用气量，双方核定数据后，南通大众燃气暂按上一年度实际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按账期进行采购款支付。第二年年初，双方共同核定上年实际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对上年采购金额进行清算，对少付部分进行补足，多付部分将于第二年采购款中进行扣除。南通大众燃气交易定价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执行。

表：上海大众燃气天然气供销数量及价格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量（亿立方米）	11.06	10.48	11.13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91	2.68	2.39
销售量（亿立方米）	10.20	9.63	10.17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3.70	3.50	3.22

表：南通大众燃气天然气供销数量及价格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量（亿立方米）	3.90	3.63	3.49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92	2.81	2.28
销售量（亿立方米）	3.80	3.55	3.44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3.59	3.45	3.01

产销差的主要原因：1、上下游结算计量的偏差（计量表具因素、计量交接因素等）；2、管网泄漏（管道老旧、管道改造等）；3、进户燃气压力波动

（管道压力调整、天气所致的燃气损失等）；4、非法用气现象（终端用户偷用燃气等）；5、抄表（用户实际用量与抄表用量的差异）；6、其他损耗。

② 天然气定价情况与结算模式

上海大众燃气业务现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表：上海地区燃气业务收费标准

业务名称	年用量（立方米）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一户一表管道天然气	0-310（含）	3.00	市价格主管部门
	310-520（含）	3.30	
	520 以上	4.20	
非居民用户（学校、福利机构、养老院等）		3.05	
城市燃气公司供应的工业用户	500 万以上	3.96	沪发改价管〔2024〕9 号
	120-500 万	4.44	
	120 万以下	4.61	
城市燃气公司供应的营事团用户	500 万以上	3.96	
	120-500 万	4.44	
	120 万以下	4.61	

上海大众燃气根据上海市发改委制定的燃气销售价格与用户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先用气后付款”，抄表人员定期上门抄表或使用远程无线抄表方式抄录用户的燃气表指数，计算用户使用的燃气量，三日后寄送账单，逾期交费将缴纳滞纳金。

南通市燃气业务现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表：南通地区燃气业务收费标准

业务名称	年用量（立方米）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居民用户	0-400	2.98	通发改价格〔2023〕526 号
	400-1000	3.43	
	1000 以上	4.17	
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社区公共设施	-	2.98	通发改价格〔2023〕526 号
燃煤锅炉改造用天然气非居用户	-	3.98	通发改【2022】588 号
	-	4.24	

南通大众燃气根据南通市发改委制定的燃气销售价格与用户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先用气后付款”，由抄表人员定期上门抄表、有线脉冲抄表或远程无

线抄表方式抄录用户的燃气表指数，计算用户使用的燃气量，十五日内寄送账单，逾期交费将缴纳滞纳金。

（2）燃气管道施工

发行人城市燃气板块还有部分有燃气设施费、燃气配套费和工程排管收入，以及燃气灶具等其他收入。主要来自于一些新设小区开始建设前，为达到“七通一平”（给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暖气、通天然气或煤气、以及场地平整的条件）的要求，二级开发商将与燃气公司合作达到住户通气要求，燃气公司为此将向小区收取的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燃气管道施工业务实现收入 24,649.02 万元、37,226.46 万元、29,220.96 万元和 **12,244.22** 万元。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从事的燃气销售和燃气管道施工，易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发行人在实际工作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控制风险、综合治理”的理念，通过每年从董事长到一线员工都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方式，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以细化到各流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方式，明确日常业务操作中的安全生产要求；制定了燃气事故报告程序及范围 and 安全生产事故综合预案，以预防突发情况的发生。近三年及一期，上海大众燃气和南通大众燃气未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

（4）投资收益

公司城市燃气板块中，除上海大众燃气及南通大众燃气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外，另有参股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公司参股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进军江苏省太仓市的燃气业务，2017 年，苏创燃气通过收购昆山安达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与常熟市城投成立合营公司等方式，业务覆盖范围已扩展至昆山、常熟等地。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城市燃气板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296.61 万元、23,732.27 万元、23,223.44 万元和 **2,756.97**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例分别为-4.97%、48.93%、35.14%和 **17.12%**。2021 年城市燃气板块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苏创燃气投资收益变动所致。

2、环境市政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环境市政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39.40 万元、28,600.56 万元、33,224.73 万元和 **23,960.32**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73%、4.96%、5.27%和 **5.07%**，毛利率分别为 52.00%、53.48%、59.00%和 **33.03%**。其中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34,525.15 万元、26,642.31 万元、31,228.48 万元和 **22,433.13** 万元。

表：环境市政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污水处理业	22,433.13	31,228.48	26,642.31	34,525.15
市政隧道运营	1,527.19	1,996.25	1,958.25	1,914.25
合计	23,960.32	33,224.73	28,600.56	36,439.40

发行人环境市政板块中约 90%的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投资收益（回报款），其成本主要人工、药剂、电费、污泥处理费等；污水处理收入减去各类成本费用后所得，上缴各项税金（流转税、企业所得税等）后即为企业的利润；污水处理费的结算方式为与政府水务部门按月结算，超过污水厂实际规模的部分年底一次性结算。

发行人环境市政板块中 5%-10%的收入来自于市政隧道运营，主要系翔殷路隧道项目的运营收入。

（1）污水处理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4,525.15 万元、26,642.31 万元、31,228.48 万元和 **22,433.13** 万元，占发行人环境市政板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75%、93.15%、93.99%和 **93.63%**。

① 污水处理模式及污水处理工艺

A.BOT 污水项目操作流程

a.项目确定：通过公开信息网站获得项目信息，综合分析项目特点，上报领导层确定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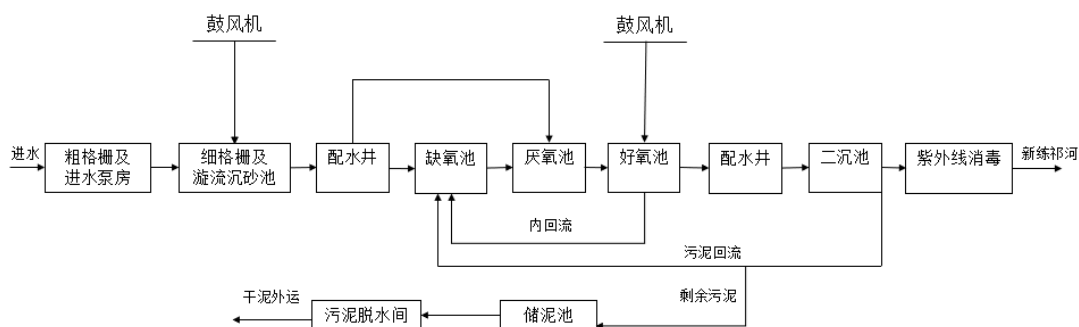
b.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c.中标：中标后组建项目公司，按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实施整个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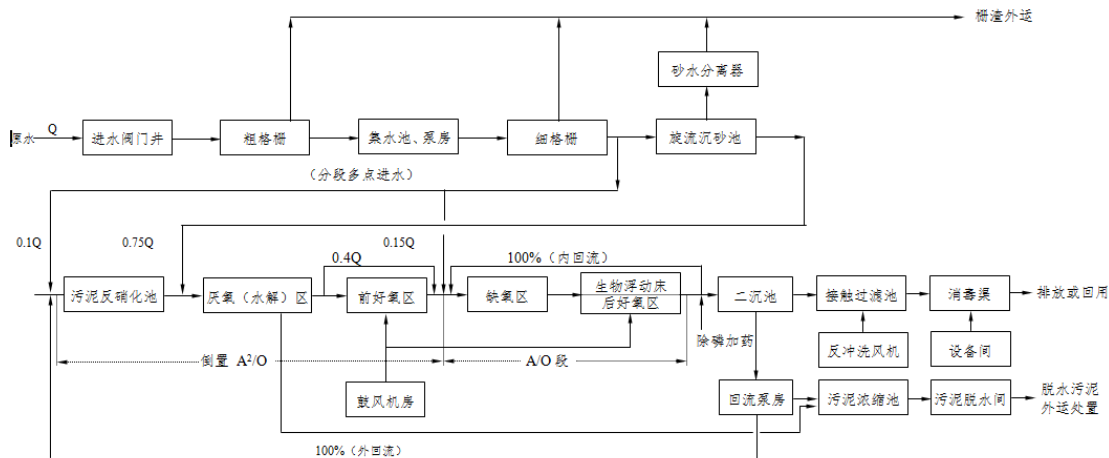
B. 污水处理工艺

发行人主要采用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图 发行人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图



（上图为嘉定污水倒置式 A²O 工艺流程图）



（上图为江苏大众工艺流程图）

② 经营主体介绍

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的运作模式主要通过两家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设计、投资，并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运营污水处理厂。

表：发行人近三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项目公司	污水处理厂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大众环境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嘉定污水处理厂	24,535.33	19,664.50	20,398.07
江苏大众	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2,272.64	2,278.20	2,410.38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沛县污水处理厂	2,045.38	2,045.38	2,045.38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邳州污水处理厂	1,678.92	1,666.60	1,689.15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海污水处理厂（一期）	1,033.02	1,033.02	1,033.00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东海污水处理厂（二期）	1,066.41	907.48	68.85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	892.88	798.87	885.24
	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贾汪污水处理厂（二期）	1,198.30	1,231.80	1,198.30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青山泉污水处理厂	847.08	847.08	838.0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下属拥有的污水处理厂 9 处，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嘉定污水、江苏大众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嘉定地区、徐州、连云港等地区，主要业务范围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且无重大事项发生。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污水处理厂情况表

名称	服务面积（平方公里）	服务人口（万人）	总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实际处理量（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价格（元/立方米）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水处理类型
大众嘉定污水处理厂（第一、二期及三期）	157.5	60	17.5	18.06	3.75	一级 A+标准	生活污水加部分工业废水
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48.2	40	6.6	5.05	1.00	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
沛县污水处理厂	50	40	5.5	4.77	1.08	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
东海污水处理厂一期	18	20	2	1.89	1.50	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
东海污水处理厂二期	18	20	2	1.47	1.63	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
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	42	20	2	1.35	1.16	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
贾汪污水处理厂（二期）	42	20	3	2.18	1.16	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

邳州污水处理厂	15	16	4	3.67	1.21	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
青山泉污水处理厂	15	5	1	0.48	2.46	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

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以及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将基本控制项目的常规污染物标准值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三级标准。一级标准分为 A+标准、A 标准和 B 标准。部分一类污染物和选择控制项目不分级。一级标准的 A+标准是指出水标准达到一级 A+。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IV类水标准，即氨氮 1.5mg/L（水温>12℃）和 3.0 mg/L（水温≤12℃），总磷 0.3mg/L，其余参照一级 A 标准。污水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市环保局和技术质量监督局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当污水处理厂出水引入稀释能力较小的河湖作为城镇景观用水和一般回用水等用途时，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地表水三类功能水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海水二类功能水域和湖、库等封闭或半封闭水域时，执行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地表水四、五类功能水域或海水三、四类功能海域，执行二级标准。非重点控制流域和非水源保护区的建制镇的污水处理厂，根据当地经济条件和水污染控制要求，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时，执行三级标准。但必须预留二级处理设施的位置，分期达到二级标准。

A.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份，运营上海嘉定地区污水处理。上海嘉定污水处理项目总规划日处理能力为 22.5 万立方米。截至 2023 年末拥有三期污水处理厂项目并进行了整体提标改造，服务面积达到 157.5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达到 60 万人，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均为一级 A+标准，经处理后的清水排入新练祁河。截至 2023 年末，嘉定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量 18.06 万立方米/日。嘉定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嘉定新城、嘉定城区、马陆、徐行镇、华亭镇等地区的城市污水处理。近三年，嘉定污水收入总额分别为 20,398.07 万元、19,664.50 万元和 24,535.33 万元。

B.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江苏大众有 8 家污水处理厂，分别为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沛县污水处理厂、东海污水处理厂（一期与二期，二期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进入商业运营）、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与二期）、邳州污水处理厂和青山泉污水处理厂。

三八河污水处理厂由江苏大众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运营。截至 2023 年末，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服务面积约 48.2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40 万人，覆盖津浦铁路以东的徐州东部城区，工程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6.60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截污导流排海通道，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为一级 A 标准。截至 2023 年末，三八河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实现满负荷运行，最高污水日处理量达到 6.60 万立方米。

沛县污水处理厂由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进行运营。截至 2023 年末，沛县污水处理厂服务面积 5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40 万人，服务范围为沿河上游汇水区及整个沛县城区，工程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5.50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徐州尾水导流工程管网，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级 A 标准。截至 2023 年末，沛县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实现满负荷运行，最高污水处理量达到 5.5 万立方米。

东海污水处理厂一期由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进行运营。截至 2023 年末，东海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面积 18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20 万人，服务范围为西起 S464，东至牛山路和幸福路，北起湖南路和玉带河，南至东海县建设用地边线，服务范围内共分为三块，分别为老城区服务范围、高新区铁北服务范围和铁南服务范围。二期工程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2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导海通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级 A 标准。

邳州污水处理厂由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进行运营。截至 2023 年末，邳州污水处理厂服务面积 1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16 万人，服务范围为邳州市东南部老城区，工程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4.00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徐州尾水导流工程管网，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级 A 标准，已基本实现满负荷运行。

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由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进行运营。截至 2023 年末，贾汪污水处理服务面积 42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20 万人，服务范围为贾汪老城区、工业园区、贾汪，工程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2.00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水直接排入不牢河，回用于工农业生产或作为城市生活杂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级 A 标准。

贾汪污水处理厂二期由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进行运营。截至 2023 年末，污水处理服务面积 42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20 万人，服务范围为：贾汪城区（包括老矿、夏桥、新区、工业园等）。工程总规模为

日处理城市污水 3.00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水直接排入不牢河，回用于工农业生产或作为城市生活杂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级 A 标准。

青山泉镇污水处理厂由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进行运营。截至 2023 年末，污水处理服务面积 1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5 万人，服务范围为：青山泉镇区，工程总规模为日处理城镇污水 1.00 万立方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级 A 标准。

③ 原材料采购模式

嘉定污水处理业务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药剂与电力，发行人采购管理体系主要由总经理办公室、工艺运营部、财务部等部门构成。

根据不同的采购对象，公司采购采用集中采购方式：

- a.由总经理办公室牵头，会同技术运营部门，采购人员，财务部对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打分，选出性价比最高的企业签订供应或服务合同。
- b.每年制定预算，确定药剂基本用量，作为控制目标。
- c.技术运行部按照库存消耗情况，填报药剂采购计划，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 d.到货后按照入库、领用等手续进行。

江苏大众污水处理业务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药剂与电力，发行人采购管理体系主要是技术部。

电力方面，公司与当地电力公司签订协议，每月月初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电力公司预付电费，月底电力公司寄送发票，根据实际情况结算，余额转结到下月，如预付电费不够，电力公司会及时通知公司补缴；在药剂方面，公司先公开招标寻找供应商，再公开评选，确定同等条件下价格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每月结算一次，按约定价格支付给供应商。

表：嘉定污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絮凝剂、液碱等	740	21.35	862	24.99	1,323	38.54
修理费	631	18.21	713	20.67	487	14.19
电力	2,095	60.44	1,875	54.35	1,623	47.28
合计	3,466	100.00	3,450	100.00	3,433	100.00

2022 年大众嘉定污水原材料采购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0.50%，主要系药剂集中采购以后单耗和单价均降低。2023 年，嘉定污水原材料采购成本较 2022 年上升 0.46%。

表：江苏大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301	79.67	1,305	74.74	1,059	78.21
聚丙烯酰胺等	332	20.33	441	25.26	295	21.79
合计	1,633	100.00	1,746	100.00	1,354	100.00

2022 年，江苏大众原材料采购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28.95%，主要系 2021 年 10 月起电费执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单价上涨，目前电费平均单价为 0.6748 元/度。较之前集中供电模式下 0.6068 元/度，剔除新增东海二期因素，电费同比增幅 13.34%；药剂主要今年 1 月起各品种药剂单价都有不同幅度上涨，一二季度水质异常，增加药剂投放量，剔除东海二期因素，同比增幅 21.13%。2023 年，江苏大众原材料采购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7.32%。

④ 污水处理收费情况

嘉定污水所有污水处理运营主体均与嘉定区水务局（经嘉定区人民政府授权）签订污水处理合同，按合同中规定区域负责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完毕、达标排放至指定地点。合同中规定基本水量和超额水量，政府定期按照基本水量支付污水处理费，超额水量累计另行一次性结算费用。

江苏大众所有污水处理运营主体均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 BOT 合同，按合同中规定区域负责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完毕、达标排放至指定地点。合同中规定基本水量和超额水量，政府定期按照基本水量支付污水处理费，超额水量累计另行一次性结算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当地人民政府均按合同规定支付污水处理费。

(2) 市政隧道运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市政隧道运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914.25 万元、1,958.25 万元、1,996.25 万元和 **1,527.19** 万元，占发行人环境市政板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5%、6.85%、6.01%和 **6.3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计入营业收入的市政隧道运营项目仅上海市翔殷路隧道 BOT 工程。翔殷路隧道是上海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东连五洲大道，西接翔殷路、中环线并与沪嘉高速公路相接；作为中环线跨越浦江的快速道路，其交通功能和其他道路设施无可替代的。翔殷路隧道为全封闭、双向四车道的城市快速路，每条车道宽 3.75 米，通行净高 4.5 米，设计车速每小时 80 公里。整个隧道南线总长 2,606 米，北线总长 2,597 米。公司投资建设翔殷路隧道，并获得 25 年的专营权，隧道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通车后，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车流量与日俱增，2021 年度 2,448.97 万辆次，2022 年度 1,829.28 万辆次，2023 年度 2,250 万辆次。

①公司 BOT 项目投资运作主体

公司下属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市政隧道项目的运营主体。

②会计核算方法

上海市翔殷路隧道 BOT 工程项目已于 2006 年进入运营期，运营收入来自于上海财政收入。公司投资建设翔殷路隧道，并获得 25 年的专营权。上海市交通委每年支付运营收入 8,741 万元（分五次支付，分别为每年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10 月 20 日支付 2,185.25 万元；每年 12 月 20 日 1,456.83 万元；次年的 1 月 20 日支付 728.42 万元），其中 2022 年该项目收款 83,785.42 万元，确认收入 1,812 万元，投资收益 0.00 万元。上海市交通委已于 2022 年提前支付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至专营期末专营补贴，相关项目的政府支出责任即刻解除。

(3) 投资收益

公司环境市政板块的 BOT/BT 项目中，除去上述污水处理厂项目和翔殷路隧道项目中部分计入营业收入外，其余项目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环境市政板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29.77 万元、

1,194.85 万元、1,124.85 万元和 **769.43**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例分别为 15.57%、2.46%、1.70%和 **4.78%**。2022 年公司环境市政板块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减少 9,134.92 万元，降幅为 88.43%，主要系翔殷路隧道项目的专营补贴已提前支付所致。除上述提前支付外，近三年及一期，当地人民政府均按合同规定支付回报款。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环境市政板块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翔殷路隧道项目（BOT）	-	-	-0.01	9,072.09
萧山污水处理项目（BT）	769.43	1,124.85	1,194.86	1,257.68
合计	769.43	1,124.85	1,194.85	10,329.77

公司环境市政板块投资收益涉及两大经营主体：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会计核算方法：

a.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b. 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c. 根据上述，每年收到的专营补贴款为收回长期应收款本金、利息、收益及运营收入等科目核算。

3、城市交通板块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原大众出租汽车公司，1988 年 12 月，为整顿和规范上海出租汽车市场、改善投资环境，在时任上海市市长朱镕基的关心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成立并运营。1992 年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于 9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A 股代码“600611”，B 股代码“900903”，96 年首批入围“上证 30 指数”样板股，公司性质为股份制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西路 1515 号 12 楼，注册资金为 236,412.29 万元，法定代表

人杨国平。

发行人的城市交通业务主要包括出租车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主要由参股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大众交通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11），公司为大众交通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直接持有其 20.01% 的股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8,846.44 万元、-7,391.20 万元、8,719.89 万元和 **6,004.51** 万元，占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13.34%、-15.24%、13.19%和 **37.28%**。2022 年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大众交通在特殊时期短期运力下降以及成本增加，公司确认来自大众交通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大众交通以上海地区为主要市场，出租车、汽车租赁等核心业务在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为进博会、上海 ATP 网球大师赛及 F1 大奖赛等大型活动提供接待用车服务，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 2023 年末，大众交通在上海市拥有出租汽车 6,793 辆以及租赁车 3,434 辆。

总体来看，公司出租车和汽车租赁行业具有突出的区域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近年发展平稳。

4、金融创投板块

公司坚持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其中金融创投业务近年来取得较为良好的发展。发行人金融创投板块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创投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49,985.22 万元和 30,422.39 万元、32,409.25 万元和 **4,358.68**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例分别为 75.35%、62.73%、49.04%和 **27.06%**，其中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金融创投平台所投项目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参股投资平台 4 家，包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0.80%、48.19%、20.00%和 50.00%。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创投平台。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创投板块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平台类	961.61	27,528.06	10,509.57	42,720.99
其中：深创投	6,856.25	16,154.89	30,645.36	36,016.79
华璨基金	-5,904.37	6,269.21	-27,377.43	6,716.83
大成汇彩	19.73	5,128.61	7,252.71	281.45
兴烨投资	-10.00	-24.65	-11.07	-294.07
其他类	3,397.07	4,881.19	19,912.82	7,264.23
合计	4,358.68	32,409.25	30,422.39	49,985.22

(1) 金融创投业务决策及退出流程机制

a. 投资决策机制

a) 风险控制政策及措施

严格的风险控制对公司审慎投资的原则至关重要。公司已建立一套风险控制系统，包括针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手册，以管理公司金融投资的所有重大事项，例如投资决策、持续监察及投资组合公司风险评估、资金投放安排以及内部申报制度及权限分配。

公司董事会负责设计及优化整体风险控制系统、制定多项风险控制政策及监督政策的实施情况。在投资执行层面，主要由本公司以下部门或下属实体具体负责：

- 投资发展部：

- (i) 负责组织对意向投资项目进行项目论证及分析，并形成投资意见或分析报告，供管理层讨论；

- (ii) 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对外谈判，并负责完成投资、并购、重组等投资类性质的工作。

- 计划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资金的筹措渠道和调配使用，对项目资金进行统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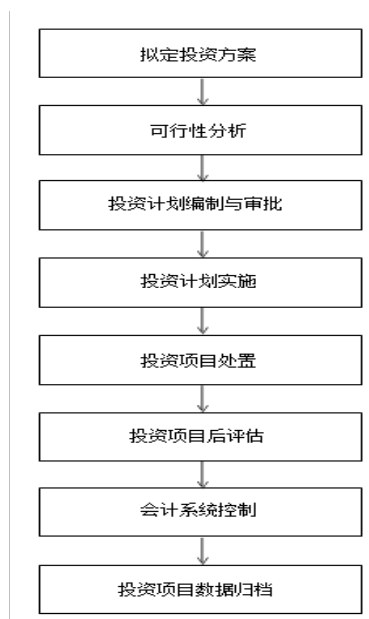
- 投资平台：

(i) 物色及筛选投资机会、投资立项申请、组织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ii) 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和首次公开发售进展情况的持续监控工作等。

b) 投资前的风险控制

图 公司实施的标准投资项目评估及批准流程图



建议投资项目须由投资风控联席委员会审阅及批准，该委员会由多个部门的管理人员参加，包括建议投资项目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

此外，根据公司风险控制政策，如建议投资目标公司的资产、价格、收益或利润超过本公司截至前一财政年度末/期间的相应指标的 10%，或规定金额，该建议投资被视为重大投资。除了所有评估及批准程序，重大投资必须得到董事会的批准。此外，根据相关法律，对于金额超过公司前一财政年度末总资产 30% 的投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主导的投资项目评估及批准程序包括：

- ① 子公司或相关部门寻求并进行投资机会初步筛选；
- ② 如投资机会通过初步筛选，将提交获授权投资人员进行初审；
- ③ 为项目成立的可行性研究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④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由法务部、投资发展部和计划财务部进行审批；

⑤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投资风控联席委员会审批；

⑥ 投资项目获批准以后，法务部拟定投资合同文本并交由投资发展部进行审批；及由发起项目的子公司或相关部门实施投资方案。

⑦ 投资后风险控制及持续评估

一旦做出投资，法务部、投资发展部和计划财务部分别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包括取得及审阅目标公司的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

投资发展部负责出售或退出被投资公司。在评估适当的出售或退出时间及策略时，及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拟退出项目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机构需对项目的价值和可转让价格做出专业评估。同时公司密切监控投资项目的市值。当投资发展部认为出售或退出可取时，该部门将联合财务部向总经理提交投资出售方案以作批准。出售重大投资必须取得董事会批准。在投资获出售以后，所有投资相关数据必须归档备查。

b.资金来源、盈利模式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盈利来源为：投资项目的分红、IPO 退出和大股东回购实现投资收益。

c.退出机制

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被投资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市、被投资企业大股东回购股份及公司将股份出售给第三方等情况。

投资发展部负责出售或退出被投资公司。在评估适当的出售或退出时间及策略时，及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拟退出项目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机构需对项目的价值和可转让价格做出专业评估。同时公司密切监控投资项目的市值。当投资发展部认为出售或退出可取时，该部门将联合财务部向总经理提交投资出售方案以作批准。出售重大投资必须取得董事会批准。在投资获出售以后，所有投资相关数据必须归档备查。

(2) 主要投资平台

①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由深圳市政府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公司以发现并成就伟大企业为使命，致力于做创新价值的发掘者和培育者，已发展成为以创业投资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集团，现注册资本 100 亿元，**管理各类资金总规模超过 4,800 亿元**。围绕创投主业，深创投不断拓展创投产业链，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业务迅猛推进。创投业务板块，深创投主要投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企业，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技术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现代服务等行业领域，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司坚持“三分投资、七分服务”理念，通过资源整合、资本运作、监督规范、培训辅导等多种方式助推投资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深创投投资企业数量超 1,500 家，其中，270 家企业分别在全球 17 个资本市场上市**。专业的投资和深度的服务，助推了康方生物、怡合达、腾讯音乐、西部超导、宁德时代、华大九天、迈瑞医疗、天岳先进、恒玄科技、中芯国际、信维通信、睿创微纳、潍柴动力、复旦微电、华大基因、英科医疗、荣昌生物、澜起科技、稳健医疗等众多明星企业成长，也成就了深创投优异的业绩。凭借在创投领域的杰出表现，深创投在中国创投委、清科集团、投中集团等权威机构举办的创投机构综合排名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2016—2024 年，在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年度评选中，深创投均为本土创投机构第一名。

② 华璨基金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主要股东有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16.6 亿元人民币。2017 年，本公司将尚未出资的 3 亿元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大众企管。截至 2023 年末，华璨基金已投资项目包括世纪华通、太和水、科德教育、千方科技。

③ 大成汇彩

2019 年 9 月 4 日，大众公用与北京联信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900 万元受让联信汇业在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大成汇彩基金”）的全部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及其所占全部财产份额；人民币 1,040 万受让天赫投资在大成汇彩基金的部分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及其所占部分财产份额的方式入伙大成汇彩基金，成为大成汇彩基金新的有限合伙人，占首期募集规模的 50%。本次投资是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借助投资平台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近三年及一期，大成汇彩已投资项目包括华海清科、江阴润玛、奥威科技、隐冠科技。

（3）其他类

发行人金融创投板块其他类投资收益主要包括理财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创投板块其他类投资收益分别为 7,264.23 万元、19,912.82 万元、4,881.19 万元和 **3,397.07** 万元。

5、其他板块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其他板块收入主要包括食品加工、旅游会务服务、燃气设备、运输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 26,173.58 万元、28,485.82 万元、32,026.12 万元和 **19,73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83%、4.94%、5.08%和 **4.1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8,075.52 万元、21,146.05 万元、21,328.92 万元和 **5,654.1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8,098.06 万元、7,339.77 万元、10,697.20 万元和 **14,076.77** 万元。

（五）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及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1）城市燃气行业

1) 燃气行业现状

燃气行业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业、居民日常生活、发电和交通运输领域均有着广泛的应用，对城市现代化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其

中，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是化石能源向新能源过渡的桥梁。在低碳经济的背景下，近几十年天然气的消费量得到大幅增长，在世界能源多元化过程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供气总量快速增加，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将持续提升，需求持续增长。2023 年 8 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启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天然气利用政策（征求意见稿）》，与 2012 年“利用政策”相比，新政策拓宽了天然气利用领域，优化了利用方向，促进了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10 月，上海市发改委发布《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加强管输气价格管理，以促进城镇管道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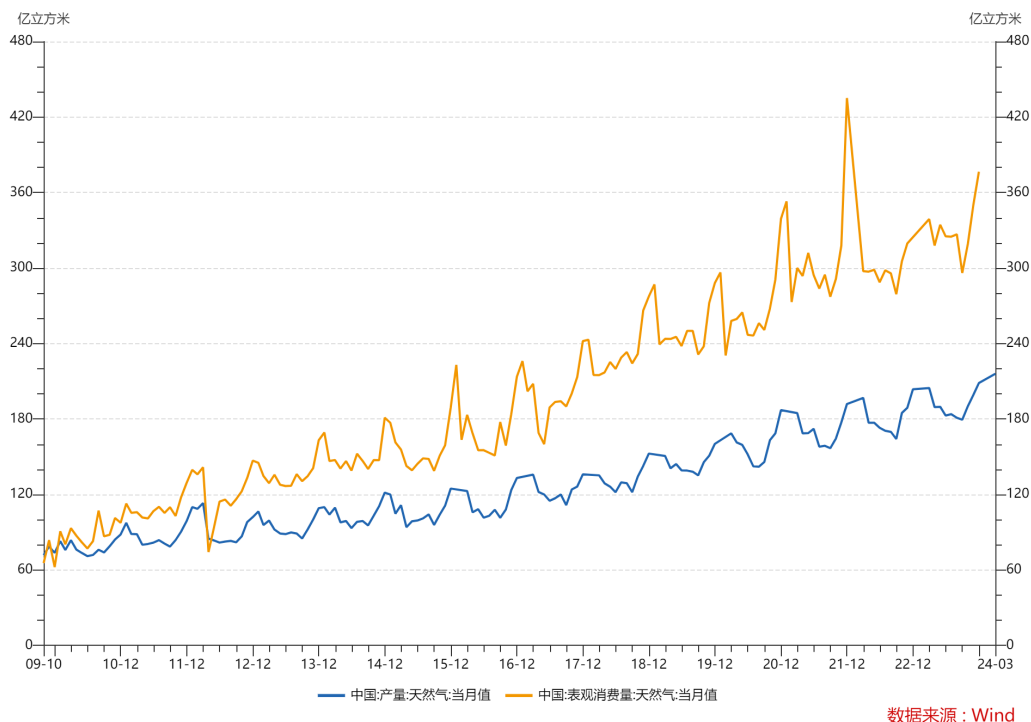
2) 行业供需前景与国家政策

从需求总量来看，低碳背景下国内市场对于清洁能源需求日益提升，带动天然气需求扩张。我国天然气消费需求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包含两方面：一方面，经济增长带动上游能源需求增长；另一方面，政策驱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首先，经济增速方面，国内燃气消费主要来自于工业企业和城镇居民，受经济运气情况影响较大。此外，政策方面，自 2020 年“双碳”目标提出以来，国家及地方均针对促进天然气消费、优化能源结构方面推出支持政策，大力提升天然气对于传统能源的替代力度。综上，经济复苏叠加天然气消费政策支持，预计 2 未来天然气消费需求将迎来较大增量。根据国家能源局预测，202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规模可达到 4300-4500 亿立方米，2030 年可达到 5500-6000 亿立方米。

从供给端看，天然气气源主要来源于三方面：国产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和进口 LNG。国产天然气产量逐年攀升，近年同比增速基本在 8%左右浮动，2023 年，规上工业天然气产量 229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8%，2022 年产量达到 2,17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11%，主要系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天然气价格改革等影响。近年来我国加大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2022 年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1323 亿立方米，新增储量保持高峰水平。管道气进口量呈波动上升趋势，2022 年进口管道气达 4580.52 万吨，同比增长 9.69%。LNG 进口量近

年来稳中有增，2023 年中国 LNG 进口量达 7132 万吨（约 98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6%，再次超越日本，成为全球最大 LNG 进口国。

图：国产天然气产量（单位：亿立方米）



2022 年供给有所下降，2023 年供给端稳步回温，支持天然气需求量的扩张。就国内产量而言，随着油气行业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的持续推进，2022 年度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恢复增长，未来国产气量将持续增加，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至 2025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将达到 2300 亿立方米。

3) 上海市的燃气发展情况

“十四五”时期，中国天然气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望迈上一个新台阶。行业将通过推动质量变革，市场规模继续扩大，市场体系得到完善、通过推动效率变革，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增储上产成效更加显著。

根据上海燃气业务的“十四五规划”的主要目标，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300 万吨左右，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30%左右。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7%左右，并力争进一步提高。2023 年，上海市生产天然气

36.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5.4%，天然气日均产量 0.1 亿立方米。未来上海燃气业务中，天然气这种相对环保、清洁的能源的消费需求将会越来越大。

（2）城市交通行业

1) 出租车行业发展情况

上海出租车行业目前已经进入成熟期。上海出租车载客人次近年有所降低主要系由于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日渐完善、城区拥堵情况加剧、专车模式的兴起以及共享单车等新兴形式的冲击。2023 年上海公共交通客运总量 48.06 亿人次，日均 1316.6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4.0%。其中，轨道交通客运量 36.61 亿人次，增长 60.6%；公共汽电车客运量 11.06 亿人次，增长 35.1%。尽管近年来上海日均公共交通客流量逐年增长，但庞大客流增量基本均为轨道交通出行。

目前，上海出租车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上海主要的出租车业务运营公司包括强生控股、大众交通、海博股份等，其中大众交通占有的市场份额较高。在政府对出租车运营和牌照投放实行严格规制的背景下，行业存在较高进入壁垒。

2013 年以来，以“滴滴出行”等为代表的第三方手机打车软件（简称“打车软件”）不断普及，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专车模式快速崛起，对传统出租车行业带来一定冲击。市场化的专车服务有助于提升出租车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既包括车的档次，也包括解决了传统出租车行业运力不足和拒载等问题。在互联网叫车服务的冲击和影响下，公众出行有了更多可选项。但专车服务也存在弊端，例如，外地车辆大量涌入、服务品质无法得到保障、事故责任方不明确等。同时，专车模式入行门槛低，不乏存在资质不全、规避税费等多方面问题。

出租汽车市场方面，全行业推行新能源车更新政策，对企业车辆部署计划和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网约车非法营运、干扰市场秩序的问题仍然存在。此外，上海市出租汽车运价长期处于低位运行，运价机制相对僵化，制约了本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和行业稳定。尤其是近年来随着网约车快速发展，巡游出租车与网约出租车在定价机制上的差异更加剧了市场不公平竞争，导致从业人员流失，影响了服务质量。2023 年 6 月，重新制定的《上海市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规范》开始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解决行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规范本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及服务活动提供了依据。

2) 汽车租赁行业

租赁汽车市场方面，上海地区线下租车行业形成新格局，包括以长包业务为主的全国型企业及以依托各大平台为主的驾管企业，对租赁汽车市场提出新的挑战。

外企长包、星级酒店用车等汽车租赁具有业务稳定、风险较小、合作时间较长等特点。相比较于公交客运和出租车业务，汽车租赁业务对宏观经济变动的敏感性较强。作为国际化大都市，上海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入驻。同时商务、旅游、外事活动以及大型国际赛事都对上海酒店、旅游、会展、会务等市场需求的增长起到了拉动作用，进一步为上海汽车租赁尤其是中高档汽车租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空间。目前，上海汽车租赁市场主要有大众交通、锦江、安飞士等一批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国内汽车租赁企业以及安飞士等国际租赁公司在上海汽车租赁市场展开竞争，高端商务汽车租赁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从国外汽车租赁业务来看，经济发展促使居民个人对汽车租赁业务的需求稳步增加，个人逐步成为汽车租赁业务的主要需求主体之一。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健全和逐步完善，个人零租业务也将为汽车租赁业务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3) 环境市政行业

环保产业是目前国家政策重点倾向的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随着城市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在水资源紧缺、水污染加剧的背景下，国家日益重视环境保护，推出了一系列有利于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法规及政策。

我国污水处理规模已具备一定规模，水污染治理能力效果显著，污水处理能力不断增强。我国污水资源化进入绿色发展期，污水处理率接近饱和。未来增量主要在提标改造，水资源短缺和污水处理标准的提高将推动污水处理产业的

升级。污水资源化上，我国开始大力推动将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寻求低碳绿色发展模式，探索对污泥更全面的资源化利用。

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联合住建部发布了《“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强调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弱项，城市和县城重在补齐能力缺口。除大中城市污水处理规模可适度超前外，其他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要配合城市开发同步推进；同时提出要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污水处理设施新增规模 2,000 万立方米/日。

当前，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比较成熟，行业集中度不高，具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存量项目提标改造工程、污泥无害化处置及精细化管理是近些年行业发展重点。

2023年11月，《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出台，指导意见重视规范与监管，促进项目高效运营。新机制将带来新机遇，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健康可持续发展。随着政府部门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未来在用水、节水、治水方面的建设和监控会大大加强，水污染治理板块将迎来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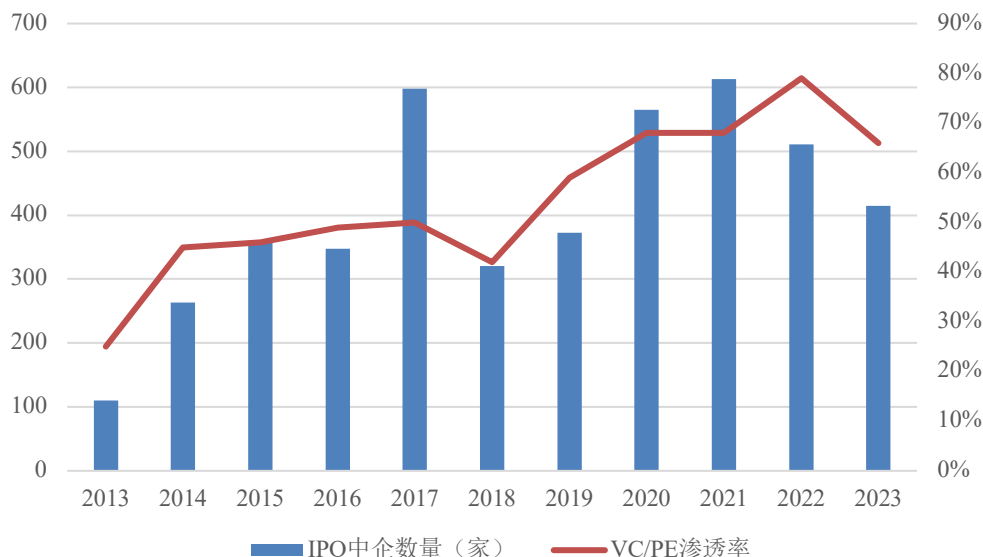
（4）金融创投行业

我国的创业投资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中国的创业投资事业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一方面，受益于 IPO 重启、新三板扩容以及新“国九条”明确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大力发展私募行业、注册制改革政策的支持；另一方面，生物医药、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的高成长，极大促进了私募股权投资。

2023 年中国 VC/PE 市场新成立基金共计 8,322 只，同比下降 4.7%，认缴规模共计 6,140.6 亿美元，同比下降 9.4%。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案例数 8,534 起，同比下降 12%，投资总金额 1,675 亿美元。

退出方面，2023 年，共有 415 家中企实现 IPO 上市，其中 274 家上市公司身后有 VC/PE 机构背景，渗透率为 66%，渗透率同比再度回落。退出回报率为 374%，小幅走低，境外 IPO 占比上升至 25%。

图：2013-2023 年 IPO 方式退出 VC/PE 渗透率



2023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香港联交所推出新特科技公司上市机制，对《主板上市规则》进行了补充，进一步扩大了香港市场的上市框架，为高科技、高增长潜力的公司在香港上市融资提供了更多便利。下半年，《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发布，北交所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一环，为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拓宽了融资渠道。

2023 年，国务院发布私募基金行业第一部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中国证监会就行业最高部门规章《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并公开征求意见。至此，中国私募基金行业监管体系及监管力度进一步升级，行业迈向规范化、差异化发展之路。

展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趋势，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内政策环境的日趋完善、股权投资机构的逐步成熟以及人才队伍的壮大，我国的资本市场层级越发丰富、股权投资机构的退出途径日益多元化，我国的股权投资行业将会保持持续、健康的成长态势。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原名是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出租汽车行业中第一家股份制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635”），2003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英文简称“DZUG”，股票代码“1635”）。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从一个与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共同起步，在业内率先上市的交通运输企业，发展成为公用事业与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投资控股型企业。

公司上市以来，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多次荣获“上市公司回报百强金牛奖”、“最具社会责任上市企业 10 强”、“诚信创建企业”、“中国融资大奖”、“金融市场经典案例”等多项荣誉，连续多年入选“上海百强企业”。

（1）发行人行业地位

1) 城市燃气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下游需求端的城市燃气业务，包括居民及商业用气，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燃气销售和燃气安装工程服务，经营模式为向上游供应商购买气源后，通过自建城市管网销售给终端客户并提供相关输配服务。上海地区供气结算方主要为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上海以外地区供气结算方主要为中石油和中石化。经营范围集中于长三角，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分别是上海浦西南部、江苏省南通市区唯一的管道燃气供应商，在上海市以及长三角地区较有影响力。上海大众燃气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约 7,000 公里，服务燃气用户约 200 万户；南通大众燃气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超过 3,000 公里，服务燃气用户超 64 万户。报告期内上海大众燃气实现天然气销售量 10.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92%；南通大众燃气实现天然气销售量 3.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13%。

2) 城市交通行业

公司的城市交通服务业务以综合交通运输为核心，由联营企业大众交通运输运营。主要围绕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等细分市场发展，提供出租车和汽车租赁、道路客运、旅游包车等综合交通配套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大众交通在上海市拥有出租汽车 6,793 辆以及租赁车 3,434 辆。

3) 环境市政行业

污水处理是公司的主业之一，主要从事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目前公司下属多家污水处理厂分别由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通过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单价，按照实际处理量拨付。目前公司在上海、江苏共运营 9 家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44 万吨/日。其中，子公司大众嘉定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17.5 万吨，出水标准达到上海市最高污水排放标准的一级 A+；子公司江苏大众公司目前业务主要涉及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贾汪区、沛县和邳州市四个区县以及连云港东海县，总处理规模达到 26.5 万吨/日。

4) 金融创投行业

①非银金融服务

非银金融服务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大众保理及大众商务运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等。大众融资租赁主要向客户提供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服务，以收取净息差为主要盈利来源。报告期内，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迅速，保理业务稳步推进，平台金融取得突破。

②创投业务

公司的创投业务主要通过直投及参股专项基金、私募基金等多种渠道，进行多领域投资，涵盖 PE 类、并购类、二级市场定增等投资标的多阶段。公司参股的创投平台主要有 4 家，分别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凭借高标准服务质量和专业进取、精益求精的服务精神，赢得了稳固的市场声誉。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荣登“2023 上海服务业企业百强榜”。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及大众运行物流作为中国第六届进口博览会的保供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博会“越办越好”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为国家经济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智慧和力量。

2) 行业区域性优势

上海大众燃气供应服务范围覆盖上海黄浦江以西、苏州河以南七个行政区域，南通大众燃气主要承担南通市区（港闸区、崇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等）的燃气管网建设、城市燃气输配、天然气销售以及燃器具销售等相关业务。大众嘉定、江苏大众的污水处理项目主要为 BOT 形式，经营内容主要为区域性污水处理。

公司拥有稳定的区域服务范围和期限，市场和业务模式波动变化可能性较小，随着区域内的天然气需求量和污水处理量的增长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

3) 健全的公司治理优势

作为沪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受到境内外两地证监部门的监管和投资者的关注。公司严格遵照两地各项监管规定，多年来以形成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模式。公司于年内分别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2023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近年来，公司以 ESG 管理作为重要战略支撑，从更高层面系统地将 ESG 要素融入到公司日常管理，整合资源优化能源结构，实现低碳经济。报告期内，公司主体 ESG 等级获中诚信绿金评定为“A+”，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优秀实践案例”，并成功入选“第一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碳中和五十强”。

4) 投资经验的优势

公司通过参股多家地方优质投资平台，多方面多维度展开广泛合作，提升并购和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参股的深创投在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居国内创投行业前列。

3、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公司将秉承“稳中求进、以稳为主”的经营策略，推进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两大主业保持稳健增长，健康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化手段支撑，发挥公司总部集中管控和业务支撑能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多措并举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2）经营计划

1) 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夯实公用事业板块的基石作用

公司将积极拓展公用事业主业优质项目投资及并购机会，探索新能源业务，不断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安全管理，常抓不懈

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安全制度，明确管理目标与职责，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扎实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安全形势可防可控。

3) 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发展体系

公司将开展三年人才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提升公司人力资源配置，引进具备集团化管控能力、国际化业务运作思维的高端管理人才，探索多种途径推动现有人才成长。

4) 加快存量投资项目的退出进程

公司将完善平台型企业和参股基金对投资项目退出机制，探索多种退出渠道，合理把握退出节奏，提升投资业务的盈利能力。

5) 资产负债率合理管控，现金流进一步提升

公司仍将持续关注“现金流、资产负债率”两条红线，合理安排财务收支，强化现金流管理，有效管控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质量。

6) 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内控管理常抓不懈

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管控，提升风控理念，加强对员工的风险与内控管理培训，提升内部监督稽查水平，坚持内控管理有效性评价。

(3)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境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国环境保护法》、《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国水污染防治法》。近三年，公司并未发生任何重大环境相关事故，也未就环境问题受到相关部门高于人民币20万元的重大处罚。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持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公司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包括提供足够的防护衣物及装备、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训，并设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及维修查核，以确保其设计、制造、安装及使用均符合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完善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保障员工在任职期间从未涉及任何重大事故，并从未因员工健康及安全违规事件受到任何处罚。

2015年度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颁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完成公司与下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考核取证、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及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等各项工作。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审计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518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6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8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及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1、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合并报表	影响金额-母公司报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长期股权投资	417,307.43	310,914.45
	盈余公积	31,091.45	31,091.45
	未分配利润	386,215.98	279,823.00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

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的该项规定。本公司根据其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年初留存收益。

（2）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 PPP 项目执行解释第 14 号	董事会决议通过	存货：增加 26,806.55 元；长期应收款：增加 852,604,832.58 元；在建工程：减少 26,806.55 元；无形资产：减少 763,528,722.1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76,368.24 元；预计负债：减少 17,084,406.3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6,348,752.1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70,469,941.51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8,765,454.97 元	对母公司无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4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联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联营企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根据其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表：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联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联营企业董事会决议通过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72,782,658.6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685,735,001.4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留存收益：增加 512,952,342.81 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72,782,658.64 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685,735,001.45 元；留存收益：增加 512,952,342.81 元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

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1 年营业成本合计人民币 14,920.00 元。】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4年1-9月，发行人增加1家合并单位，为新设公司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发行人增加2家合并单位，为新设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和上海众亿铸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减少2家合并单位，为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Allpay(International)FinanceServiceCorporationLimited。

2022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动。

2021年，发行人增加2家合并单位，为新设公司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减少1家合并单位，为上海众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动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备注
----	------	-------	----

2021 年度	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上海众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注销
2022 年度	无	无	无
2023 年度	上海众亿铸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注销
	Allpay(International)FinanceServiceCorporationLimited	减少	清算注销
2024 年 1-9 月	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091.95	321,630.63	300,076.21	204,26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806.56	11,696.21	20,592.05	49,091.68
应收票据	28.00	81.00	65.50	14.00
应收账款	47,588.93	44,850.83	43,973.76	122,665.26
预付款项	4,922.67	7,090.47	5,631.44	3,913.05
其他应收款	991.66	720.05	19,198.64	1,026.20
其中：应收股利	60.03	-	16,503.81	-
存货	37,521.80	29,838.97	33,307.04	38,73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603.03	97,292.28	112,239.68	111,654.04
其他流动资产	44,657.39	30,387.75	22,230.55	9,974.36
流动资产合计	582,211.97	543,588.20	557,314.86	541,336.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762.17	19,117.08	32,290.87	24,191.42
其他债权投资	0.65	0.18	2.38	3.92
长期应收款	103,455.08	117,612.45	143,164.60	122,779.05
长期股权投资	723,315.91	724,444.21	723,545.18	734,49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60.37	5,802.92	7,098.83	8,356.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652.27	294,487.17	316,685.95	395,906.56
投资性房地产	23,165.10	23,636.41	24,264.82	24,886.83
固定资产	510,001.92	513,446.61	507,255.70	508,534.98
在建工程	26,003.32	16,212.64	16,830.76	16,432.74
无形资产	17,815.20	18,600.80	19,583.75	21,276.68
使用权资产	2,822.21	1,014.92	2,026.04	2,592.93
商誉	1,273.69	1,273.69	1,273.69	1,273.69
长期待摊费用	361.21	429.63	46.54	4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1.35	3,112.41	5,485.58	5,31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04	692.12	1,428.04	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102.49	1,739,883.23	1,800,982.72	1,866,158.32
资产总计	2,267,314.46	2,283,471.43	2,358,297.58	2,407,494.8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300,349.42	284,533.04	293,283.17	339,382.24
应付票据	45,289.21	20,000.00	6,939.90	1,945.30
应付账款	76,091.82	141,275.60	166,315.93	158,803.37
预收款项	3,046.13	2,953.65	3,270.07	3,426.11
应付职工薪酬	7,442.87	13,202.51	11,632.14	11,134.60
应交税费	4,800.86	4,939.93	4,226.13	10,390.08
其他应付款	47,666.99	45,332.20	44,132.82	43,355.91
其中：应付股利	91.13	91.13	91.13	91.13
合同负债	102,309.90	83,287.65	77,119.32	92,00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887.42	248,816.80	324,052.40	158,199.35
其他流动负债	5,238.27	6,961.40	6,601.29	6,730.66
流动负债合计	844,122.89	851,302.79	937,573.16	825,36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973.18	33,739.42	46,330.02	45,469.53
应付债券	220,938.02	251,258.45	235,699.49	327,379.11
租赁负债	2,509.47	779.78	993.61	1,434.33
长期应付款	9,780.59	8,953.09	11,568.21	14,332.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3,820.80
预计负债	9,949.30	8,854.37	7,763.05	6,418.46
递延收益	124,552.75	127,307.46	128,264.24	136,42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7.97	16,384.95	19,676.99	30,98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98.23	11,223.58	12,772.13	14,238.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649.53	458,501.10	463,067.74	580,505.42
负债合计	1,274,772.41	1,309,803.89	1,400,640.90	1,405,87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5,243.47	295,243.47	295,243.47	295,243.47
资本公积	127,523.63	127,605.95	127,736.43	128,691.51
其他综合收益	2,134.54	548.68	4,679.57	3,766.06
专项储备	1,625.54	476.87	433.05	268.89
盈余公积	71,216.79	71,216.79	69,485.77	67,777.78
一般风险准备	20.87	20.29	19.23	18.54
未分配利润	343,483.52	336,783.66	326,076.89	375,80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248.36	831,895.70	823,674.40	871,573.11
少数股东权益	151,293.69	141,771.84	133,982.28	130,04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542.05	973,667.54	957,656.68	1,001,61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314.46	2,283,471.43	2,358,297.58	2,407,494.83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78,888.16	640,495.71	585,356.18	553,706.77
其中：营业收入	472,135.82	630,254.00	576,849.43	541,759.40
利息收入	6,752.33	10,241.71	8,506.75	11,947.37
已赚保费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58,657.35	634,852.71	581,988.72	563,522.40
其中：营业成本	393,001.43	539,810.66	501,476.69	460,112.01
税金及附加	1,794.85	2,368.32	2,533.91	2,676.48
销售费用	18,074.99	20,328.67	19,949.90	21,248.55
管理费用	31,392.79	51,650.62	39,103.39	44,696.24
研发费用	23.11	44.81	41.98	28.3
财务费用	14,370.18	20,649.63	18,882.84	34,760.82
资产减值损失	-	-42.35	-771.72	-187.46
信用减值损失	238.89	-2,754.11	-8,951.45	-3,582.92
加：其他收益	3,378.56	3,833.43	3,672.78	3,496.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2,274.47	-34,148.34	-78,342.63	-7,65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6,105.82	66,091.99	48,499.74	66,339.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13.21	37,548.69	7,558.67	47,228.26
资产处置收益	-16.98	1,664.73	2,472.03	117.95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0.00	-	-	-
三、营业利润	37,662.62	40,288.35	-30,053.79	48,710.92
加：营业外收入	160.84	140.57	480.91	88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36.76	-
减：营业外支出	74.99	140.97	375.73	20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5.87	52.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7,748.47	40,287.94	-29,948.61	49,392.02
减：所得税费用	9,743.30	9,924.45	-4,541.73	10,174.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8,005.16	30,363.49	-25,406.88	39,21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33.95	21,254.42	-33,259.11	30,335.62
少数股东损益	10,971.21	9,109.07	7,852.23	8,881.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9.32	-4,171.58	695.28	3,128.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5.86	-4,130.89	913.5	3,350.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46	-4,596.67	-2,704.70	6,401.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50.49	-19.04	-105.95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73.43	-3,233.94	-1,824.66	4,805.9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5.03	-1,312.24	-861	1,701.2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41	465.78	3,618.21	-3,051.1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21.41	60.26	406.6	-1,605.76
2.其他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48	-2.22	-1.82	0.3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0.02	-0.02	-
6.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4.48	407.77	3,213.44	-1,445.69
8.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45	-40.69	-218.22	-221.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04.48	26,191.91	-24,711.60	42,34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19.82	17,123.53	-32,345.61	33,68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84.66	9,068.38	7,634.01	8,660.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609.96	690,297.21	612,821.73	608,462.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19.71	10,259.50	8,509.52	13,182.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4.9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7.53	19,988.95	14,156.87	11,10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507.19	720,545.66	635,583.04	632,74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661.02	536,180.17	484,255.88	459,53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74.61	79,369.18	71,006.37	70,49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0.11	21,246.88	25,007.36	18,79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0.00	14,766.17	13,570.48	16,4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15.74	651,562.39	593,840.10	565,32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1.45	68,983.27	41,742.94	67,42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241.94	189,786.74	462,655.72	288,823.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85.90	67,691.07	46,632.98	26,98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15	3,452.67	1,047.23	1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27	4,750.14	54,214.56	11,63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706.26	265,680.63	564,550.50	327,61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86.80	35,339.11	28,530.09	64,62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789.85	187,913.43	500,503.25	304,040.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84	2,706.54	4,414.61	8,34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175.49	225,959.07	533,447.96	377,00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9.23	39,721.56	31,102.54	-49,39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403.63	698,567.18	698,203.67	805,193.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03.63	698,567.18	698,203.67	805,49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052.33	742,920.49	634,075.55	779,228.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09.82	39,916.43	49,247.61	50,40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12.40	1,345.20	3,697.20	2,93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28	2,382.42	1,239.11	1,99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263.42	785,219.34	684,562.27	831,63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9.79	-86,652.16	13,641.40	-26,14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1.02	1,509.42	7,099.55	-1,993.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98.60	23,562.08	93,586.42	-10,10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000.31	295,438.23	201,851.82	211,95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101.71	319,000.31	295,438.23	201,851.82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803.15	217,585.97	213,903.52	109,72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816.95	5,536.05	5,219.38	7,021.5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949.71	2,080.74	2,541.62	1,747.49
预付款项	11.15	9.09	43.58	14.16
其他应收款	53,356.65	51,307.02	42,732.23	63,527.6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60.03	-	-	-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5.52	806.42	723.74	649.53
其他流动资产	696.93	818.17	1,154.97	1,208.53

流动资产合计	299,510.06	278,143.45	266,319.03	183,892.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232.48	8,906.39	9,712.82	10,436.56
长期股权投资	1,102,145.29	1,105,879.73	1,103,464.27	1,111,720.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149.13	82,278.22	74,329.26	119,705.20
投资性房地产	20,104.79	20,480.71	20,981.94	21,483.17
固定资产	303.50	318.03	212.95	247.04
在建工程	13.11	11.73	5.29	23.59
使用权资产	354.81	505.53	780.81	534.24
无形资产	367.68	520.87	799.61	1,123.31
长期待摊费用	280.64	339.3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70.3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7,951.42	1,219,240.58	1,210,557.27	1,265,273.78
资产总计	1,497,461.48	1,497,384.03	1,476,876.30	1,449,16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643.49	208,165.46	203,274.91	252,249.52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511.53	-	-	-
应付职工薪酬	97.04	6,001.67	4,865.63	4,118.73
应交税费	174.76	176.15	177.26	180.26
其他应付款	178,443.54	154,579.02	118,029.50	86,788.2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91.13	91.13	91.13	9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936.72	188,312.42	237,443.58	88,849.74
其他流动负债	144.48	140.01	200.07	137.71
流动负债合计	591,951.56	557,374.73	563,990.95	432,32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19,434.91	249,547.18	229,564.88	327,379.11
租赁负债	271.86	438.66	511.37	296.14
递延收益	124.41	167.48	224.9	28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62	1,847.05	1,029.59	8,24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927.79	252,000.36	231,330.74	336,204.18
负债合计	812,879.36	809,375.08	795,321.70	768,528.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5,243.47	295,243.47	295,243.47	295,243.47
资本公积	134,367.44	134,434.12	134,068.13	134,383.02
其他综合收益	13,349.18	12,774.14	15,138.69	16,225.11
盈余公积	71,216.79	71,216.79	69,485.77	67,777.78
未分配利润	170,405.24	174,340.43	167,618.55	167,00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582.12	688,008.95	681,554.61	680,63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461.48	1,497,384.03	1,476,876.30	1,449,166.5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2,496.66	5,281.83	2,876.77	2,708.99
减：营业成本	375.92	501.23	501.23	494.26
税金及附加	252.72	337.13	342.62	364.2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571.10	18,682.97	7,661.32	12,570.86
财务费用	10,201.70	14,342.60	12,185.85	27,025.2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3	-34.51	-23.66	-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6.98	7,483.59	-30,396.17	-3,138.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8	-	-	-
其他收益	174.16	70.26	81.69	3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64.15	39,097.97	57,826.84	60,20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02.06	33,286.60	-2,016.40	51,473.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7.90	18,034.06	9,737.52	19,353.37
加：营业外收入	-	77.50	125.4	1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00	-	39.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7.90	18,096.57	9,862.92	19,419.68
减：所得税费用	-750.43	817.46	-7,217.02	-1,344.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8.33	17,279.11	17,079.94	20,764.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5.04	-2,364.55	-1,086.42	2,055.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6.24	-2,409.44	-1,359.46	3,580.6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76.24	-2,409.44	-1,359.46	3,580.6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	44.89	273.04	-1,525.5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0	44.89	273.04	-1,525.5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73.38	14,914.56	15,993.52	22,819.4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0.16	6,215.43	2,226.21	2,91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1.19	5,843.36	2,047.56	2,21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1.35	12,058.79	4,273.77	5,13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80.88	14,967.35	3,998.73	8,68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99	352.55	359.5	36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48	2,898.58	1,983.70	3,62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8.35	18,218.48	6,341.92	12,67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00	-6,159.69	-2,068.15	-7,54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889.28	31,310.18	188,734.71	157,064.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63.00	32,627.40	71,840.02	21,25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82	723.74	649.53	58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57.10	64,661.32	261,224.26	178,90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0	446.05	436.77	1,56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519.50	39,017.78	154,412.24	185,591.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93.50	39,463.82	154,849.01	187,15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6.41	25,197.50	106,375.25	-8,25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034.22	559,856.41	579,225.02	646,193.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034.22	559,856.41	579,225.02	646,19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150.32	543,589.42	547,276.59	591,532.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50.59	32,162.76	38,846.18	39,33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4	931.66	713.96	90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87.85	576,683.85	586,836.74	631,77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3.63	-16,827.44	-7,611.72	14,42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5.78	1,472.08	7,484.30	-1,89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82.82	3,682.45	104,179.68	-3,27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585.97	213,903.52	109,723.84	112,99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03.15	217,585.97	213,903.52	109,723.8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 /2023 年末	2022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26.73	228.35	235.83	240.75
总负债（亿元）	127.48	130.98	140.06	140.59
全部债务（亿元）	85.54	83.83	90.63	87.24
所有者权益（亿元）	99.25	97.37	95.77	100.16
营业总收入（亿元）	47.89	64.05	58.54	55.37
利润总额（亿元）	3.77	4.03	-2.99	4.94
净利润（亿元）	2.80	3.04	-2.54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51	5.21	2.98	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70	2.13	-3.33	3.0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7	6.90	4.17	6.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5	3.97	3.11	-4.9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19	-8.67	1.36	-2.61
流动比率	0.69	0.64	0.59	0.66
速动比率	0.65	0.60	0.56	0.61
资产负债率（%）	56.22	57.36	59.39	58.40
债务资本比率（%）	46.29	46.27	48.62	46.55
营业毛利率（%）	16.76	14.35	13.07	15.0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2	3.01	0.11	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57	-3.96	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6.33	3.84	3.97
EBITDA（亿元）	8.55	10.55	3.78	11.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99	12.42	37.02	12.92
EBITDA 利息倍数	4.35	3.58	1.16	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1	14.19	6.92	6.26
存货周转率	11.67	17.10	13.92	12.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净利率（%）	5.93	4.82	-4.40	7.24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权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 /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2,211.97	25.68%	543,588.20	23.81%	557,314.86	23.63%	541,336.51	22.49%
非流动资产	1,685,102.49	74.32%	1,739,883.23	76.19%	1,800,982.72	76.37%	1,866,158.32	77.51%
资产总额	2,267,314.46	100.00%	2,283,471.43	100.00%	2,358,297.58	100.00%	2,407,494.83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1,091.95	11.52%	321,630.63	14.09%	300,076.21	12.72%	204,260.76	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806.56	4.23%	11,696.21	0.51%	20,592.05	0.87%	49,091.68	2.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616.92	2.10%	44,931.83	1.97%	44,039.26	1.87%	122,679.26	5.10%
其中：应收票据	28.00	0.00%	81.00	0.00%	65.50	0.00%	14.00	0.00%
应收账款	47,588.93	2.10%	44,850.83	1.96%	43,973.76	1.86%	122,665.26	5.10%
预付款项	4,922.67	0.22%	7,090.47	0.31%	5,631.44	0.24%	3,913.05	0.16%
其他应收款	991.66	0.04%	720.05	0.03%	19,198.64	0.81%	1,026.20	0.04%
存货	37,521.80	1.65%	29,838.97	1.31%	33,307.04	1.41%	38,737.16	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603.03	3.95%	97,292.28	4.26%	112,239.68	4.76%	111,654.04	4.64%

其他流动资产	44,657.39	1.97%	30,387.75	1.33%	22,230.55	0.94%	9,974.36	0.41%
流动资产合计	582,211.97	25.68%	543,588.20	23.81%	557,314.86	23.63%	541,336.51	22.49%
债权投资	3,762.17	0.17%	19,117.08	0.84%	32,290.87	1.37%	24,191.42	1.00%
其他债权投资	0.65	0.00%	0.18	0.00%	2.38	0.00%	3.92	0.00%
长期应收款	103,455.08	4.56%	117,612.45	5.15%	143,164.60	6.07%	122,779.05	5.10%
长期股权投资	723,315.91	31.90%	724,444.21	31.73%	723,545.18	30.68%	734,499.56	3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60.37	0.31%	5,802.92	0.25%	7,098.83	0.30%	8,356.49	0.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652.27	11.58%	294,487.17	12.90%	316,685.95	13.43%	395,906.56	16.44%
投资性房地产	23,165.10	1.02%	23,636.41	1.04%	24,264.82	1.03%	24,886.83	1.03%
固定资产	510,001.92	22.49%	513,446.61	22.49%	507,255.70	21.51%	508,534.98	21.12%
在建工程	26,003.32	1.15%	16,212.64	0.71%	16,830.76	0.71%	16,432.74	0.68%
无形资产	17,815.20	0.79%	18,600.80	0.81%	19,583.75	0.83%	21,276.68	0.88%
使用权资产	2,822.21	0.12%	1,014.92	0.04%	2,026.04	0.09%	2,592.93	0.11%
商誉	1,273.69	0.06%	1,273.69	0.06%	1,273.69	0.05%	1,273.69	0.05%
长期待摊费用	361.21	0.02%	429.63	0.02%	46.54	0.00%	46.6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1.35	0.13%	3,112.41	0.14%	5,485.58	0.23%	5,317.16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04	0.03%	692.12	0.03%	1,428.04	0.06%	59.7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102.49	74.32%	1,739,883.23	76.19%	1,800,982.72	76.37%	1,866,158.32	77.51%
资产总计	2,267,314.46	100.00%	2,283,471.43	100.00%	2,358,297.58	100.00%	2,407,494.83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407,494.83 万元、2,358,297.58 万元、2,283,471.43 万元和 **2,267,314.46**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49,197.25 万元，降幅 2.04%，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74,826.15 万元，降幅 3.17%，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2,267,314.4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6,156.97 万元，降幅 0.7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541,336.51 万元、557,314.86 万元、543,588.20 万元和 **582,211.9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49%、23.63%、23.81%和 25.68%。其中，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5,978.35 万元，增幅为 2.95%，主要为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3,726.66 万元，降幅为 2.46%，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为

582,211.9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 25.68%，较年初增加 38,623.77 万元，增幅 7.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66,158.32 万元、1,800,982.72 万元、1,739,883.23 万元和 1,685,102.4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7.51%、76.37%、76.19%和 74.32%。其中，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65,175.60 万元，降幅为 3.49%，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少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61,099.49 万元，降幅为 3.39%，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为 1,685,102.4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74.32%，较年初减少 54,780.74 万元，降幅 3.15%。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组成。

① 货币资金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18.08	25.77	13.55
银行存款	311,544.17	292,139.17	201,106.70
其他货币资金	10,068.38	7,911.27	3,140.51
合计	321,630.63	300,076.21	204,260.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92.39	1,391.99	2,463.9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4,260.76 万元、300,076.21 万元、321,630.63 万元和 261,091.9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8%、12.72%、14.09%和 11.5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95,815.45 万元，增幅 46.91%，主要系上海市交通委已于 2022 年提前支付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至专营期末专营补贴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1,554.42 万元，增幅 7.18%。202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61,091.95 万元，较年初减少 60,538.68 万元，降幅 18.82%。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9,091.68 万元、20,592.05 万元、11,696.21 万元和 **95,806.5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04%、0.87%、0.51% 和 **4.23%**。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28,499.63 万元，减幅 58.05%，主要系期间持有的部分证券浮亏及持有的证券出售所致。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8,895.84 万元，减幅 43.20%，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84,110.35** 万元，增幅 **719.12%**，主要系公司理财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96.21	20,592.05	49,091.6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11,696.21	20,592.05	36,887.98
银行理财产品	-	-	12,203.69
合计	11,696.21	20,592.05	49,091.68

③ 应收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22,665.26 万元和 43,973.76 万元、44,850.83 万元和 **47,588.9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0%、1.86%、1.96% 和 **2.10%**。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78,691.5 万元，降幅 64.15%，主要系子公司翔殷路隧道的应收账款到账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77.07 万元，增幅为 1.99%。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2,738.10** 万元，增幅 **6.10%**。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3.01	0.30	143.01	100.00	-
其中：					
单项计提	143.01	0.30	143.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37.85	99.7	3,287.01	6.83	44,850.83
其中：					
燃气业务信用组合	31,197.56	64.62	2,089.11	6.70	29,108.45

污水处理业务信用组合	12,747.44	26.40	206.15	1.62	12,541.29
其他业务信用组合	4,192.85	8.68	991.75	23.65	3,201.10
合计	48,280.86	100.00	3,430.02	-	44,850.83

表：发行人2023年末及年初按账龄法分析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1,885.02	41,408.48
1至2年	3,302.70	2,962.73
2至3年	492.20	495.70
3至4年	280.49	406.97
4至5年	329.48	203.02
5年以上	1,990.96	1,917.51
减：坏账准备	3,430.02	3,420.65
合计	44,850.84	43,973.76

表：发行人2023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非关联方	8,820.27	18.27	59.05	污水处理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非关联方	2,023.70	4.19	88.38	污水处理
上海东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81	2.94	14.22	房屋租赁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7.16	2.85	30.70	燃气销售
徐州市沛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69.14	2.21	44.25	污水处理
合计		14,712.08	30.46	236.60	

④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26.20 万元、19,198.64 万元、720.05 万元和 **991.6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4%、0.81%、0.03%和 **0.04%**。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8,172.44 万元，增幅 1,770.85%，主要系新增对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及应收的房屋动拆迁款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其他应收款减少 18,478.59 万元，降幅 96.25%，主要系收到 22 年应收股利 16,503.81 万元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其他应收款增加 271.61 万元，增幅 37.72%，主要系南通大众燃气新增押金和保证金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16,503.81	-
其他应收款	720.05	2,694.83	1,026.20
合计	720.05	19,198.64	1,026.20

表：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49.25	1 年以内	13.03	1.49
上海能源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暂付款	非关联方	131.15	1 年以内	11.45	1.31
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61.67	3 年以上	5.38	0.6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60.00	3 年以上	5.24	0.60
上海银行襄阳支行	应收代垫、暂付款	非关联方	40.45	3 年以上	3.53	40.45
合计			442.51		38.63	44.47

表：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4.10
应收代垫、暂付款	608.17
借款及往来款	25.01
押金、保证金	451.30
房屋拆迁款	-
其他	26.94
合计	1,145.52

⑤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8,737.16 万元和 33,307.04 万元、29,838.97 万元和 **37,521.8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1%、1.41%、1.31% 和 **1.65%**。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2022 年相比 2021 年减少 5,430.12 万元，降幅 14.02%；2023 年相比 2022 年减少 3,468.07 万元，降幅 10.41%。**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7,682.83 万元，增幅 25.75%。**

表：发行人2021年末至2023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2.93	73.17	1,249.76	1,882.19	283.24	1,598.94	1,429.99	93.66	1,336.33
在产品	-	-	-	-	-	-	-	-	-
库存商品	2,906.07	28.68	2,877.39	3,613.85	28.68	3,585.17	2,910.87	28.68	2,882.19
周转材料	21.63	21.63	-	21.63	21.63	-	21.63	21.63	-
合同履约成本	25,686.00	-	25,686.00	28,088.54	-	28,088.54	34,466.59	-	34,466.59
在途物资	-	-	-	1.06	-	1.06	-	-	-
其他	48.23	22.41	25.82	49.16	15.85	33.31	52.04	-	52.04
合计	29,984.85	145.88	29,838.97	33,656.44	349.40	33,307.04	38,881.13	143.97	38,737.16

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1,654.04 万元、112,239.68 万元、97,292.28 万元和 **89,603.0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64%、4.76%、4.26%和 **3.95%**。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9,538.36	47,770.92	37,573.3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098.62	4,753.76	8,368.79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52,655.30	59,715.00	65,711.95
合计	97,292.28	112,239.68	111,654.04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为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①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22,779.05万元、143,164.60万元、117,612.45万元和**103,455.0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10%和6.07%、5.15%和**4.56%**。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20,385.55万元，增幅16.60%。2023年

末较2022年末减少25,552.15万元，降幅17.85%。2024年9月末较年初减少14,157.37万元，降幅12.04%。

表：发行人2021年末至2023年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融资租赁款	33,328.28	53,153.51	33,480.60
BOT、BT 项目	-	-	-
其中：翔殷路隧道项目（BOT）	-	-	-
污水处理 BOT 项目	75,377.77	80,298.28	78,861.89
污水处理 BT 项目	8,906.39	9,712.82	10,436.56
BOT、BT 项目小计	84,284.17	90,011.10	89,298.44
合计	117,612.45	143,164.60	122,779.05

②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734,499.56万元、723,545.18万元、724,444.21万元和**723,315.9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0.51%、30.68%、31.73%和31.90%。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10,954.38万元，降幅1.49%。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899.03万元，增幅0.12%。2024年9月末较年初减少1,128.30万元，降幅0.16%。

主要被投资单位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合营企业			
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9.55	11,776.59	4,373.88
小计	3,719.55	11,776.59	4,373.88
二、联营企业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375.19	267,337.83	278,733.8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330.55	295,642.59	274,857.42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26.62	11,942.87	12,226.74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9.55	764.21	775.28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57.69	972.06	550.34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45,290.59	43,937.38	33,064.21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16.46	22,647.25	49,559.40

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59,691.03	58,321.18	65,212.40
VietnamInvestmentSecuritiesCompany(IVS)	3,366.94	3,265.89	3,206.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5	6,937.32	11,939.79
小计	720,724.67	711,768.59	730,125.68
合计	724,444.21	723,545.18	734,499.56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③ 固定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508,534.98万元、507,255.70万元、513,446.61万元和**510,001.9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1.12%、21.51%、22.49%和**22.4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专用设备，近三年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93.06%、92.89%和**93.31%**。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37,692.71	37,707.16	35,039.94
	累计折旧	12,683.41	11,049.13	9,970.86
	减值准备	580.49	580.49	580.49
	账面价值	24,428.81	26,077.54	24,488.59
专用/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919,930.71	883,760.86	878,390.40
	累计折旧	440,856.44	412,546.90	398,498.52
	减值准备	-	-	6,632.72
	账面价值	479,074.27	471,213.96	473,259.15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17,611.50	17,401.25	17,116.18
	累计折旧	10,765.31	10,049.74	9,436.09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6,846.19	7,351.52	7,680.08
通用/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7,468.97	6,648.09	6,720.51
	累计折旧	4,573.90	4,317.76	3,772.32
	减值准备	7.39	7.39	7.39
	账面价值	2,887.68	2,322.94	2,940.80
固定资产装修	账面原值	542.16	522.16	333.51
	累计折旧	332.51	232.42	167.15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09.65	289.74	166.36
合计	账面原值	983,246.05	946,039.53	937,600.53
	累计折旧	469,211.57	438,195.94	421,844.95
	减值准备	587.88	587.88	7,220.60
	账面价值	513,446.61	507,255.70	508,534.98

④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95,906.56 万元、316,685.95 万元、294,487.17 万元和 **262,652.2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44%、13.43%、12.90%和 **11.5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79,220.61 万元，降幅 20.0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2,198.78 万元，降幅 7.01%。**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减少 31,834.90 万元，降幅 10.81%**。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4,487.17	316,685.95	395,906.56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94,487.17	316,685.95	392,606.41
债务工具投资	-	-	3,300.14
合计	294,487.17	316,685.95	395,906.56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44,122.89	66.22%	851,302.79	64.99%	937,573.16	66.94%	825,369.64	58.71%
非流动负债	430,649.53	33.78%	458,501.10	35.01%	463,067.74	33.06%	580,505.42	41.29%
负债总额	1,274,772.41	100.00%	1,309,803.89	100.00%	1,400,640.90	100.00%	1,405,875.06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349.42	23.56%	284,533.04	21.72%	293,283.17	20.94%	339,382.24	24.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1,381.03	9.52%	161,275.60	12.31%	173,255.83	12.37%	160,748.67	11.43%
其中：应付票据	45,289.21	3.55%	20,000.00	1.53%	6,939.90	0.50%	1,945.30	0.14%
其中：应付账款	76,091.82	5.97%	141,275.60	10.79%	166,315.93	11.87%	158,803.37	11.30%
预收款项	3,046.13	0.24%	2,953.65	0.23%	3,270.07	0.23%	3,426.11	0.24%
应付职工薪酬	7,442.87	0.58%	13,202.51	1.01%	11,632.14	0.83%	11,134.60	0.79%
应交税费	4,800.86	0.38%	4,939.93	0.38%	4,226.13	0.30%	10,390.08	0.74%
其他应付款	47,666.99	3.74%	45,332.20	3.46%	44,132.82	3.15%	43,355.91	3.08%
应付股利	91.13	0.01%	91.13	0.01%	91.13	0.01%	91.13	0.01%
合同负债	102,309.90	8.03%	83,287.65	6.36%	77,119.32	5.51%	92,002.04	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887.42	19.76%	248,816.80	19.00%	324,052.40	23.14%	158,199.35	11.25%
其他流动负债	5,238.27	0.41%	6,961.40	0.53%	6,601.29	0.47%	6,730.66	0.48%
流动负债合计	844,122.89	66.22%	851,302.79	64.99%	937,573.16	66.94%	825,369.64	58.71%
长期借款	36,973.18	2.90%	33,739.42	2.58%	46,330.02	3.31%	45,469.53	3.23%
应付债券	220,938.02	17.33%	251,258.45	19.18%	235,699.49	16.83%	327,379.11	23.29%
租赁负债	2,509.47	0.20%	779.78	0.06%	993.61	0.07%	1,434.33	0.10%
长期应付款	9,780.59	0.77%	8,953.09	0.68%	11,568.21	0.83%	14,332.74	1.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3,820.80	0.27%
预计负债	9,949.30	0.78%	8,854.37	0.68%	7,763.05	0.55%	6,418.46	0.46%
递延收益	124,552.75	9.77%	127,307.46	9.72%	128,264.24	9.16%	136,428.65	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7.97	1.25%	16,384.95	1.25%	19,676.99	1.40%	30,983.05	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98.23	0.78%	11,223.58	0.86%	12,772.13	0.91%	14,238.75	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649.53	33.78%	458,501.10	35.01%	463,067.74	33.06%	580,505.42	41.29%
负债合计	1,274,772.41	100.00%	1,309,803.89	100.00%	1,400,640.90	100.00%	1,405,875.06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总额为 1,405,875.06 万元和 1,400,640.90 万元、1,309,803.89 万元和 1,274,772.41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年初减少 5,234.16 万元，降幅 0.37%。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减少 90,837.01 万元，降幅 6.49%。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减少 35,031.48 万元，降幅 2.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分别为 825,369.64 万元、937,573.16 万元、851,302.79 万元和 844,122.8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8.71%、66.94%、

64.99%和 66.22%。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12,203.52 万元，增幅 13.5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86,270.37 万元，降幅 9.20%，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减少 7,179.90 万元，降幅 0.8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80,505.42 万元、463,067.74 万元、458,501.10 万元和 **430,649.5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1.29%、33.06%、35.01%和 33.78%。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17,437.68 万元，降幅 20.23%，主要系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566.64 万元，降幅 0.99%。**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减少 27,851.57 万元，降幅 6.07%。**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① 短期借款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979.14	4,137.08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25,349.85	15,827.49	20,587.34
信用借款	258,204.05	273,318.61	303,602.88
保证质押借款		-	15,192.03
合计	284,533.04	293,283.17	339,382.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339,382.24 万元、293,283.17 万元、284,533.04 万元和 300,349.4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4.14%、20.94%、21.72%和 23.56%。公司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46,099.07 万元，降幅 13.58%，主要为保证质押借款及信用借款减少。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8,750.13 万元，降幅 2.98%。**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15,816.38 万元，增幅 5.56%。**公司近三年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三年占比分别为 89.46%、93.19%和 90.75%。

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160,748.67万元、173,255.83万元、161,275.60万元和**121,381.0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1.43%、12.37%、12.31%和9.52%。2022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21年增加了12,507.16万元，增幅为7.78%。2023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22年减少了11,980.23万元，降幅为6.91%。**2024年9月末较年初减少39,894.57万元，降幅为24.74%。**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及年初按账龄法分析的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2,677.44	148,167.26
1-2年（含2年）	10,447.73	12,402.30
2-3年（含3年）	2,672.06	4,706.33
3年以上	5,478.37	1,040.04
合计	141,275.60	166,315.93

③ 其他应付款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3,355.91 万元、44,132.82 万元、45,332.20 万元和 **47,666.9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08%、3.15%、3.46%和 **3.74%**。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与 2021 年末相比增加 776.91 万元，增幅 1.79%。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1,199.38 万元，增幅 2.72%。**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2,334.79 万元，增幅 5.15%。**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总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91.13	91.13	91.13
其他应付款	45,241.07	44,041.69	43,264.78
合计	45,332.20	44,132.82	43,355.91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工程款	13,347.48	14,063.68	15,580.41
借款及往来款	2,149.11	1,213.83	953.99

预提费用	3,312.86	2,378.97	1,464.20
押金、保证金	3,667.73	3,969.17	3,617.28
应付代垫、暂收款	8,045.11	6,286.21	6,264.50
融资租赁业务待缴销项税	-	-	230.47
卡类备付金	3,902.87	5,714.22	4,690.84
翔殷路隧道大修理基金	7,867.07	7,806.15	7,742.81
其他	2,948.85	2,609.47	2,720.29
合计	45,241.07	44,041.69	43,264.78

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8,199.35 万元、324,052.40 万元、248,816.80 万元和 **251,887.4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1.25%、23.14%、19.00%和 **19.76%**。其中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21 年至 2023 年两者合计占比分别占合计数的 94.37%、98.06%和 97.83%。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65,853.05 万元，增幅 104.84%，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转入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75,235.60 万元，降幅 23.22%，主要系偿还债券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3,070.62 万元，增幅 1.23%**。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787.34	53,770.21	49,517.6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	7,660.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1,640.02	264,002.33	99,777.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94.12	5,050.89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5.32	1,228.98	1,243.02
合计	248,816.80	324,052.40	158,199.35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① 长期借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45,469.53 万元、46,330.02 万元、33,739.42 万元和 **36,973.1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23%、3.31%、2.58%和 **2.90%**。2022 年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860.49 万元，增幅 1.89%。2023 年末相

比 2022 年末减少 12,590.60 万元，降幅 27.18%，主要系偿还保证借款与保证质押借款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3,233.76 万元，增幅 9.58%。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154.25	12,980.00	15,848.75
信用借款	14,012.32	-	-
保证质押借款	18,572.85	33,350.02	29,620.78
保证抵押借款	-	-	-
合计	33,739.42	46,330.02	45,469.53

② 应付债券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 327,379.11 万元、235,699.49 万元、251,258.45 万元和 **220,938.0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3.29%、16.83%、19.18%和 **17.33%**。2022 年公司应付债券相比 2021 年减少 91,679.62 万元，降幅 28.00%，主要系剩余期限小于一年的债券划转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2023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15,558.96 万元，增幅 6.60%。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0,320.43 万元，降幅 12.07%。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2 上海大众 MTN001	100 元	2022-05-09	3 年	50,000.00	3.10%
23 公用 01	100 元	2023-03-10	3 年	100,000.00	3.37%
23 上海大众 MTN001	100 元	2023-08-14	2 年	50,000.00	2.95%
23 上海大众 MTN002	100 元	2023-09-11	2 年	50,000.00	3.19%
23 大众 1A	100 元	2023-04-25	2 年	40,000.00	3.38%

③ 递延收益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136,428.65 万元、128,264.24 万元、127,307.46 万元和 **124,552.7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70%、9.16%、9.72%和 **9.77%**。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 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入网费计入

“递延收益”科目，并按合理的期限平均摊销，分期确认为收入。

收取“燃气设施费、管道排管费、煤气初装费”的金额及确定标准、确定的分摊期限：（1）上海地区：根据上海市物价局沪价公（2002）025 号文批准，向申请新装管道煤气、天然气的居民用户收取燃气设施费，收费标准为每户 730.00 元（注：根据上海市物价局沪价管（2014）7 号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燃气企业不再向申请新装的居民用户收取燃气设施费）；根据上海市物价局沪价经（1998）第 115 号文批准，向房产开发商收取新建住宅街坊内燃气管道排管费，收费标准为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4.50 元；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价管（2019）51 号文件批准，向房产开发商收取新建住宅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管道排管费，收费标准变更为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7 元。根据沪燃集（2005）第 62 号文“关于下发《住宅建设配套包干基地燃气项目收费办法》”向配套费用包干的建设开发单位收取红线外配套排管建设费用，收费标准为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2.40 元收取燃气排管贴费，最高收取额不超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8.30 元。根据沪发改价管（2021）7 号文“关于开展清理规范本市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向配套费用包干的建设单位、开发单位收取红线外配套排管建设费用。

（2）南通地区：南通市区根据通发改价格（2021）272 号文，住宅商品房燃气工程安装费为 2200 元/户，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执行。如东县根据南通市如东县物价局东价（2012）59 号文件批准，向申请安装管道燃气设施的普通住宅用户收取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安装费，每户 2,800 元；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发改价（2019）222 号文，住宅商品房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调整为 2200 元/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管道燃气工程安装合同的新建住宅商品房和已通气点火的老旧小区住宅，仍按调整前收费政策执行。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递延收益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次性入网费	101,267.97	109,608.19	120,862.79
政府补助	26,039.49	18,656.05	15,565.86
其中：南通燃气总部控制中心专项补贴	970.01	1,002.52	1,035.04
在线监测补贴	-	-	-

污泥干化工程	5,774.10	6,242.27	6,710.44
房屋动迁补偿	3,857.28	3,970.45	4,083.62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94.26	224.90	282.32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72.23	80.00	80.00
市政公建配套设施资金	15,171.61	7,108.73	3,347.25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	27.19	27.19
合计	127,307.46	128,264.24	136,428.65

（三）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804,748.60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公司债等），公司的负债与经营状况匹配。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借款	300,349.42	284,533.04	293,283.17	339,38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长期借款	25,675.63	31,787.34	53,770.21	49,517.65
长期借款	36,973.18	33,739.42	46,330.02	45,469.53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 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	-	-	-	-
应付债券	220,938.02	251,258.45	235,699.49	327,37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应付债券	220,812.35	211,640.02	264,002.33	99,777.97
合计	804,748.60	812,958.27	893,085.21	861,526.50

2、公司有息负债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26,025.05	59.62	362,998.23	45.11	350,059.80	43.06	393,383.40	44.05	434,369.42	50.42
其中：担保 贷款	49,342.96	9.02	60,955.63	7.57	77,843.43	9.58	120,064.79	13.44	130,766.54	15.18
其中：政策 性银行	-	-	25,360.52	3.15	14,012.32	1.72	-	-	-	-
国有六大行	163,460.08	29.89	167,527.77	20.82	161,233.25	19.83	149,670.43	16.76	139,333.12	16.17
股份制银行	69,720.94	12.75	76,891.55	9.55	74,289.42	9.14	80,054.32	8.96	118,878.52	13.80
地方城商行	26,574.59	4.86	26,948.97	3.35	38,884.58	4.78	55,127.18	6.17	78,636.94	9.13
地方农商行	43,243.62	7.91	43,243.62	5.37	33,825.39	4.16	3,836.86	0.43	-	-
其他银行	23,025.81	4.21	23,025.81	2.86	27,814.84	3.42	104,694.61	11.72	97,520.83	11.32

债券融资	220,812.35	40.38	441,750.37	54.89	462,898.47	56.94	499,701.82	55.95	427,157.08	49.58
其中：公司债券	3,572.70	0.65	193,089.79	23.99	205,538.25	25.28	172,489.63	19.31	252,998.90	29.37
债务融资工具	202,175.46	36.97	232,093.27	28.84	232,142.24	28.56	294,154.83	32.94	162,947.52	18.91
企业债券	-	-	-	-	-	-	-	-	-	-
ABS	15,064.19	2.75	16,567.30	2.06	25,217.99	3.10	33,057.35	3.70	11,210.67	1.3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合计	546,837.40	100.00	804,748.60	100.00	812,958.27	100.00	893,085.21	100.00	861,526.50	100.00

3、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300,349.42 万元，占比 37.3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75.63 万元，占比 3.19%；长期借款 36,973.18 万元，占比 4.59%；应付债券 220,938.02 万元，占比 27.45%；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0,812.35 万元，占比 27.44%。发行人有息债务均为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等，不存在信托等其他债务融资。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10,102.64 万元、93,586.42 万元、23,562.08 万元和-59,898.6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呈波动状态。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507.19	720,545.66	635,583.04	632,74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15.74	651,562.39	593,840.10	565,32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1.45	68,983.27	41,742.94	67,42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706.26	265,680.63	564,550.50	327,61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175.49	225,959.07	533,447.96	377,00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9.23	39,721.56	31,102.54	-49,39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03.63	698,567.18	698,203.67	805,49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263.42	785,219.34	684,562.27	831,63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9.79	-86,652.16	13,641.40	-26,14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98.60	23,562.08	93,586.42	-10,102.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426.19 万元、41,742.94 万元、68,983.27 万元和 **48,691.45**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25,683.25 万元，降幅为 38.09%，主要系子公司大众嘉定污水收到的污水处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支付的燃气购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27,240.33 万元，增幅 65.26%，主要 2023 年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销售及采购商品的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子公司大众嘉定、江苏大众收到的污水处理费较上年同期增加。**2024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12.21 万元，降幅 19.6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 亿元、3.11 亿元、3.97 亿元和**-4.5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7.70 亿元、53.34 亿元、22.60 亿元和 **32.42**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40 亿元、50.05 亿元、18.79 亿元和 **28.78** 亿元，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发行人的主要投资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和私募基金投资、融资租赁投放款等。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活动中购买理财产品为 10.65 亿元，投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⁶（以下简称“百望股份”）等非上市公司股权为 1.82 亿元，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基金为 3.31 亿元，剩余部分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投放款。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活动中购买理财产品为 23.87 亿元，投资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为 1.36 亿元，剩余部分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投放款。

⁶ 该公司已于 24 年 7 月港股上市。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活动中购买理财产品为 4.80 亿元，投资张家港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为 0.51 亿元，剩余部分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投放款。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活动中购买理财产品为 11.69 亿元，剩余部分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投放款。

上述四类投资支付的现金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以及回收周期具体如下：

表：投资支付现金的活动具体投向等情况

项目	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理财产品	底层投向固收类产品的银行理财	理财收益，年化收益率主要位于 2.00%-3.27%	1 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
私募股权基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被投资企业上市后退出 2、被投资企业大股东回购股份 3、公司将股份出售给第三方。	约 5-7 年，具体根据每只基金的退出情况而定
	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华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上市公司股权	百望股份	通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在禁售期结束后通过减持股份来实现退出	预计 2-3 年

银行理财产品方面，发行人一般选择稳健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底层主要投向货币基金、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等，期限较短流动性较高，年化收益率较为稳定主要位于 2.00%-3.27%，安全系数较高，信用风险小，因此购买该类理财产品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金融创投方面，发行人的创投业务主要通过间接参股创投企业和直接投资来实现，发行人通过

创投平台进行项目筛选孵化，成熟后退出分红实现收益。发行人虽然报告期内所投金融产品受境内外资本市场波动有所影响，但在中国经济长期稳中向好的态势和国务院 2024 年 4 月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发布下，中国资本市场能够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稳定健康发展，未来金融创投业务也将迎来高质量发展。针对金融创投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风险控制系统，目前金融创投业务运行良好，参股及控股的投资平台，经营情况较好，投资实力较强，金融创投业务决策及退出流程机制完善，风险较为可控，能够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的良性循环，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较大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42.32 万元、13,641.40 万元、-86,652.16 万元和**-61,859.79** 万元。2022 年相比 2021 年增加 39,783.72 万元，涨幅 152.18%，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增加，使得整体借入资金减去偿还债务的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3 年相比 2022 年减少 100,293.56 万元，降幅 735.21%，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应对经济环境的复杂性主动降杠杆，借入资金减去偿还债务的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2023 年发行人偿还债券规模为 32.80 亿元。而 2022 年度发行人偿还债券规模为 23 亿元。**2024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48,142.52 万元，增幅 43.77%，主要系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偿还债券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以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为主。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占比分别为 50.42%、44.05%、43.06%及 **45.11%**；发行人债券融资占比分别为 49.58%、55.95%、56.94%及 **54.89%**。

自 2023 年以来，为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实现经营业务稳健健康发展，发行人合理管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现金流。发行人主

动降杠杆能够促进财务收支合理安排、强化现金流管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质量，因此不会对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22	57.36	59.39	58.40
流动比率	0.69	0.64	0.59	0.66
速动比率	0.65	0.60	0.56	0.61
EBITDA（亿元）	8.55	10.55	3.78	11.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35	3.58	1.16	3.2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0%、59.39%、57.36%和 **56.2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59、0.64 和 **0.69**，速动比率为 0.61、0.56、0.60 和 **0.65**，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0、1.16、3.58 和 **4.35**。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472,135.82	630,254.00	576,849.43	541,759.40
营业利润	37,662.62	40,288.35	-30,053.79	48,710.92
利润总额	37,748.47	40,287.94	-29,948.61	49,392.02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	28,005.16	30,363.49	-25,406.88	39,217.53
营业毛利率	16.76	14.35	13.07	15.07
营业净利率	5.93	4.82	-4.40	7.24
总资产报酬率	2.52	3.01	0.11	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57	-3.96	3.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8,710.92 万元和-30,053.79 万元、40,288.35 万元和 **37,662.62**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78,764.71 万元，降幅 161.70%，主要系投资收益中来自大众交通、华璨基金等的可享有的权益法公司收益减少；另一方面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2023 年度营业利润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对大众交通和华璨基金等企业的可享受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总额与净利润波动趋势与营业利润波动保持一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07%、13.07%、14.35%和 **16.7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7.24%、-4.40%、4.82%和 **5.93%**。从资产获利能力来看，作为一家大型公用事业及金融创投企业，公司资产规模较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等科目涉及的资金量较大，故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处于合理水平，近三年一期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49%、0.11%、3.01%和 **2.52%**。近三年一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2%、-3.96%、2.57%和 **2.04%**。

3、期间费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18,074.99	20,328.67	19,949.90	21,248.55
管理费用	31,392.79	51,650.62	39,103.39	44,696.24
研发费用	23.11	44.81	41.98	28.30
财务费用	14,370.18	20,649.63	18,882.84	34,760.82
期间费用合计	63,861.07	92,673.73	77,978.11	100,733.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3%	14.70%	13.52%	18.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21,248.55 万元、19,949.90 万元、20,328.67 万元和 **18,074.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2%、3.46%、3.23% 和 **3.83%**。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298.65 万元，降幅 6.11%，主要为安检印刷费的减少。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378.77 万元，增幅 1.9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44,696.24 万元、39,103.39 万元、51,650.62 万元和 **31,39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5%、6.78%、8.20% 和 **6.65%**。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5,592.85 万元，降幅 12.51%，主要是工资及附加和中介咨询费的减少。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2,547.23 万元，增幅 32.09%，主要是因公司业绩增长、社保及公积金基数调增等因素导致人员薪酬有所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8.30 万元、41.98 万元、44.81 万元和 **2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 和 **0.00%**。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3.68 万元，增幅 48.34%，主要系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增加。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2.83 万元，增幅 6.7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34,760.82 万元、18,882.84 万元、20,649.63 万元和 **14,370.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2%、3.27%、3.28% 和 **3.04%**。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5,877.98 万元，降幅 45.68%，主要系汇兑损益的减少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766.79 万元，增幅 9.36%。

4、投资收益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13.21	37,548.69	7,558.67	47,228.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09	668.46	483.39	1,062.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5.39	137.48	109.38	-492.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87.75	20,265.70	33,449.99	3,97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0.26	174.14	174.14	174.1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648.13	6,144.45	5,292.16	3,651.8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1.56	28.22	237.15	187.60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BT、BOT 项目投资收益	769.43	1,124.85	1,194.85	3,920.17

债务重组收益	-	-	-	6,636.85
其他	-	-	-	-
投资收益合计	16,105.82	66,091.99	48,499.74	66,339.47

表：公司主要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产生的投资收益								
城市燃气板块	2,756.97	17.12	23,223.44	35.14	23,732.27	48.93	-3,296.61	-4.97
环境市政板块	769.43	4.78	1,124.85	1.70	1,194.85	2.46	10,329.77	15.57
城市交通板块	6,004.51	37.28	8,719.89	13.19	-7,391.20	-15.24	8,846.44	13.34
金融创投板块	4,358.68	27.06	32,409.25	49.04	30,422.39	62.73	49,985.22	75.35
其他	249.30	1.55	448.87	0.68	194.90	0.40	779.46	1.17
小计	14,138.88	87.79	65,926.30	99.75	48,153.21	99.29	66,644.28	100.46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1,966.94	12.21	165.70	0.25	346.53	0.71	-304.81	-0.46
合计	16,105.82	100.00	66,091.99	100.00	48,499.74	100.00	66,339.47	100.00

从近三年及一期的整体情况来看，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6,339.47 万元、48,499.74 万元、66,091.99 万元和 **16,105.82** 万元。从其构成情况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创投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49,985.22 万元、30,422.39 万元、32,409.25 万元和 **4,358.68**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 75.35%、62.73%、49.04%和 **27.06%**，其中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参股的深创投（权益法核算）等企业及平台利润减少，导致金融创投业务带来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公司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8,846.44 万元、-7,391.20 万元、8,719.89 万元和 **6,004.51**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 13.34%、-15.24%、13.19%和 **37.28%**。2022 年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大众交通在特殊时期短期运力下降以及成本增加，公司确认来自大众交通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所致。公司环境市政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29.77 万元、1,194.85 万元、1,124.85 万元和 **769.43**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 15.57%、2.46%、1.70%和 **4.78%**。公司城市燃气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3,296.61 万元、23,732.27 万元、23,223.44 万元和 **2,756.97**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4.97%、48.93%、35.14%和 **17.12%**。2022 年城市燃气板块投资收益回升，主要系权益法公司苏创燃气的可享有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其联营企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11）。发行人为大众交通的第一大股东，大众交通出租车、汽车租赁等核心业务在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明显的资源和品牌优势。发行人城市交通板块主要与其参股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近三年，发行人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8,846.44万元、-7,391.20万元、8,719.89万元，占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13.34%、-15.24%和13.19%。2023年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交通运输业逐步复苏所致。2022年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大众交通在特殊时期短期运力下降以及成本增加，公司确认来自大众交通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所致。大众交通是上海和长三角区域主要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城市交通业务主要包括出租车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在交通运输板块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未来盈利较为稳定。

金融创投板块方面，近三年，公司金融创投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49,985.22万元、30,422.39万元、32,409.25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75.35%、62.73%、49.0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4、金融创投板块”。

大众交通及深创投的主要财务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综上，作为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被投资单位和构成发行人主要投资收益来源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稳健，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大众交通和深创投分别自1999年和2002年成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发行人长期持股的企业，持股比例较为稳定。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可持续为其带来可观的收益。

除了被投资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自身经营较为稳定，2021-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553,706.77万元、585,356.18万元、640,495.71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达到632,748.27万元、635,583.04万元、720,545.66万元。发行人主营城市燃气、环境市政，收入和现金流持续稳定，经营环境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82.01 万元、480.91 万元、140.57 万元和 160.84 万元。

表：公司 2021-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11	136.7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11	136.76	-
政府补助	77.20	276.00	138.68
盘盈利得	-	-	0.18
动迁补偿收入	-	-	-
违约金、罚款收入	41.41	19.83	54.91
其他	9.85	48.33	688.24
合计	140.57	480.91	882.01

表：公司 2021-2023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各类扶持资金	77.20	276.00	138.68
合计	77.20	276.00	138.68

6、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0.91 万元、375.73 万元、140.97 万元和 74.99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74.82 万元，增幅 87.01%，主要系罚款滞纳金支出增加所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234.76 万元，降幅 62.48%，主要系罚款滞纳金支出减少所致。

表：公司 2021-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51	75.87	52.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51	75.87	52.78
对外捐款	27.20	40.20	-

盘亏损失	-	1.03	-
罚款滞纳金支出	10.99	252.99	52.44
赔偿支出	63.96	-	46.46
其他	3.31	5.64	49.22
合计	140.97	375.73	200.91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公司按照前条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3)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2、关联方关系

(1) 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母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思渊，主要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车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发行人母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⁷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	出租汽车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企业管理等	15,900.00	18.84	18.84

(2)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⁷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沪港通等方式持有公司 61,178,000 股 H 股，该股份数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56,321,859 股股份（其中：495,143,859 股 A 股股份、61,178,000 股 H 股股份），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8.84%。

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主要联营、合营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2023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7 家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大众交通之子公司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大众燃气股东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之子公司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之子公司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之子公司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之子公司
上海青浦燃气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之子公司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之子公司
上海青浦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之子公司

上海燃气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之子公司
--------------	----------

3、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307,853.23	280,763.80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4.88	-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液化气采购	29.74	7.77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83.56	406.55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工具	-	11.68
上海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6	1.05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9.13	70.73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04	-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9.66	222.2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164.75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①经营租赁业务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89.69	189.69
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宿舍	205.23	204.82

②融资租赁业务

单位：万元

入账单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收入金额 (不含税)	上期收入金额 (不含税)
大众融资租赁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08.76	608.9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支付的租金	本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上期支付的租金	上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本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地	152.59	10.51	457.77	31.05	-	-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236.20	42.62	105.54	48.39	410.83	1,108.93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944.76	21.87	-	42.73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总规模 192,597.03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9.78%，具体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73.86	2023/4/6	2026/4/2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823.94	2022/9/26	2025/9/25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31.00	2023/8/25	2024/8/25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78.98	2023/8/30	2024/8/30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76.18	2023/9/14	2024/7/4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78.36	2023/9/6	2024/7/4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26.00	2023/1/3	2025/1/2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0.00	2023/2/22	2025/2/21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37.82	2022/11/16	2024/11/15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3.00	2023/3/22	2025/3/6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30.00	2023/12/20	2024/12/19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3.60	2023/3/17	2024/3/7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08.69	2021/6/24	2024/6/24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2.77	2023/3/23	2024/7/14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94.31	2023/3/20	2024/3/20	否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52.73	2022/2/24	2036/11/20	否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29.51	2021/12/16	2036/11/20	否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45.25	2022/11/28	2036/11/20	否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426.05	2023/8/21	2036/11/20	否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01.80	2023/5/31	2024/5/21	否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30.00	2019/4/19	2026/11/28	否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54.25	2018/12/20	2026/11/28	否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25.76	2019/1/29	2026/11/28	否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90.00	2019/2/13	2026/11/28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39.76	2017/12/14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2.28	2019/10/29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62.45	2017/11/28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27.57	2018/8/29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49.83	2018/1/19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72.24	2017/11/30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33.32	2018/4/27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3.80	2018/6/21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73	2018/12/20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60	2018/9/19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0.99	2022/9/30	2025/9/29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860.63	2023/9/18	2024/9/17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5.26	2022/7/1	2025/6/30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58	2021/3/1	2024/2/29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89.58	2022/11/21	2025/11/20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3.81	2022/1/14	2025/1/13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86.61	2022/8/17	2024/7/31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031.38	2023/4/25	2025/4/30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2.06	2021/1/29	2023/8/31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3.59	2022/8/5	2023/8/30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09.18	2022/2/17	2023/9/15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69.48	2022/7/23	2023/12/5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8.62	2021/11/10	2023/10/25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63.97	2022/7/22	2023/7/21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53.74	2022/9/13	2023/9/12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02.35	2022/9/8	2023/9/7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8.55	2020/8/10	2023/8/6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6	2020/12/22	2023/4/29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1.46	2021/9/9	2023/9/9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3.64	2021/9/29	2023/9/29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4.37	2021/11/4	2023/11/4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7.29	2021/11/24	2023/11/24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03.35	2021/12/30	2023/12/30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0.79	2021/12/13	2023/12/13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61.05	2022/3/18	2023/10/31	是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4.28	2022/9/14	2023/9/13	是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635.58	2020/9/4	2023/9/4	是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3.53	2020/9/4	2023/9/4	是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403.15	2022/5/23	2023/5/22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44.00	2023/1/11	2023/4/11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16.96	2023/3/13	2023/6/13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18.40	2023/3/21	2023/6/21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80.07	2023/4/3	2023/7/3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60.00	2023/5/17	2023/8/17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39.66	2023/5/29	2023/8/29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68.00	2023/7/5	2023/9/28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12.90	2023/7/17	2023/10/17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2.00	2023/7/27	2023/10/27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05.60	2023/8/23	2023/11/23	是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57.47	2018/12/14	2023/12/3	是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66.00	2019/1/24	2023/12/3	是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39.00	2019/3/29	2023/12/3	是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63.00	2019/5/21	2023/12/3	是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75.00	2019/6/25	2023/12/3	是

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与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贷款互保协议》，该交易是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从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公司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互提供的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额度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该互保协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6月22日，该互保事项未实际发生且已到期。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55.98	1,250.29

（5）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32.74	297.26
应收账款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7.92	6.96

应收账款	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06	123.83
应收账款	上海青浦燃气有限公司	13.61	-
应收账款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321.3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80.21	6,886.90
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3,962.26	2,282.64
其他应收款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14.45
其他应收款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75.63
其他应收款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0.06	-
长期应收款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62.27	6,942.49

2) 应付项目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85,057.88	99,151.15
应付账款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3.86	299.07
应付账款	上海燃气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903.08	-
应付账款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5.52	-
其他应付款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1,714.27	1,714.27
其他应付款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8.53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0.00	230.00
长期应付款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3,731.05	3,731.05
长期应付款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2,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	-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到期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2、重大承诺事项

(1) 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上海华麟、国盛资产、东方国际、华谊投资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合伙协议》，本公司通过受让 9,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并新增货币认缴出资 91,000 万元的方式入伙华璨基金，成为华璨基金新的有限合伙人，占首期募集规模的 60.24%。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支付首期投资款 50,000 万人民币。2017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将参股的华璨基金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中的 3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已累计实际出资 66,075.75 万元。

(2) 2020 年 4 月，公司与其他投资方签署《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已累计实际出资 2,100 万元。

(3)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其他投资方签订《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协议》，决定共同投资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已累计实际出资 1,600 万元。

(4) 2020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同时与其他投资方签署《合伙协议》，公司受让商言投资在民朴厚德基金尚未出资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本次份额转让的对价金额为 0 元人民币。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 40,000 万元中的 15,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已累计实际出资 16,897.84 万元。

（5）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份额的方式入伙天赫汇丰，占天赫汇丰出资额的 50%。2022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修订版），公司认缴份额增加至 25,000 万元，占天赫汇丰出资额的 5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已累计实际出资 21,710 万元。

（6）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联信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以人民币 900 万元受让联信汇业在大成汇彩基金的全部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及其所占全部财产份额；人民币 1,040 万元受让天赫投资在大成汇彩基金的部分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及其所占部分财产份额的方式入伙大成汇彩基金，成为大成汇彩基金新的有限合伙人。2021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公司认缴份额增加至 30,000 万元，占大成汇彩基金出资额的 5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已累计实际出资 4,095 万元。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53,300.43 万元，占 2024 年 9 月末总资产 2.35%。

表：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1,767.89	备付金交付

2	货币资金	20.87	风险准备金
3	货币资金	200.10	履约保证金
4	货币资金	1.39	资金冻结
5	应收账款	9,805.97	贷款质押
6	长期应收款	18,051.90	贷款质押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52.32	贷款质押
	合计	53,300.4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2024 年度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公司是上海市及南通市重要的管道燃气供应商，发达的区域经济有助于公司燃气业务持续发展。

气源稳定且充足，为公司燃气供应提供保障。

持有深创投等金融股权，可获得一定现金分红。

A+H 股上市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充足。

2、关注

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较低，利润主要依赖投资收益，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及收益情况有待持续关注。

少数股东权益规模较大。

公司本部债务规模较大，且主要依靠再融资接续。

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较高。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在银行的授信总额度约为人民币 1,762,8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426,802.08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1,335,997.92 万元。总体来说，公司具有很强的融资能力。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工商银行	116,200.00	48,106.68	68,093.32
光大银行	121,500.00	10,200.00	111,300.00
汇丰银行	80,000.00	23,000.00	57,000.00
建设银行	50,000.00	50,000.00	-
交通银行	77,000.00	-	77,000.00
民生银行	35,000.00	10,000.00	25,000.00
南京银行	6,100.00	524.13	5,575.88
宁波银行	140,000.00	-	140,000.00
农业银行	100,000.00	32,865.00	67,135.00

平安银行	100,000.00	6,611.21	93,388.79
浦发银行	115,000.00	37,839.92	77,160.08
上海银行	65,000.00	25,400.00	39,600.00
兴业银行	70,000.00	-	70,000.00
邮储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招商银行	90,000.00	66,200.00	23,800.00
中国银行	130,000.00	36,994.44	93,005.56
中信银行	40,000.00	9,500.00	30,500.00
华夏银行	80,000.00	-	80,000.00
农商行	66,000.00	43,212.50	22,787.50
厦门国际银行	21,000.00	1,000.00	20,000.00
浙商银行	20,000.00	-	20,000.00
江苏银行	40,000.00	-	40,000.00
国开行	70,000.00	25,348.20	44,651.80
合计	1,762,800.00	426,802.08	1,335,997.92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0 只 /227.9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87.9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0.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公用 01	发行人	2024-01-29	-	2027-02-01	3	9.00	2.85	9.00
2	23 公用 01	发行人	2023-03-09	-	2026-03-14	3	10.00	3.37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9.00
1	24 上海大众 MTN001	发行人	2024-08-29	-	2027-08-30	3	3	2.32	3.00
2	24 上海大众 MTN002	发行人	2024-11-08	-	2026-11-11	2	3.00	2.28	3.00
3	23 上海大众 MTN002	发行人	2023-09-11	-	2025-09-12	2	5.00	3.19	5.00
4	23 上海大众 MTN001	发行人	2023-08-14	-	2025-08-15	2	5.00	2.95	5.00
5	22 上海大众 MTN001	发行人	2022-05-05	-	2025-05-09	3	5.00	3.1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1.00
合计									40.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⁸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4-02-07	35	0	35	2026-02-07	归还银行借款和归还存量债券
2	发行人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4-02-07	35	6	29	2026-02-07	归还存量债券和偿还银行借款
合计		-	-	-	70	6	64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⁸ 交易商协会产品按照余额口径统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企业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

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报告内容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二、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管理部门及管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2) 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 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 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5)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6)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的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债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披露信息的申请、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五、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公司所属涉及发行债券业务的子公司应在执行本制度的基础上，制订子公司执行和实施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的制度，确保子公司在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各子公司所属子企业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四个月内，披露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两个月内，披露公司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公司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十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七、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4)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的情况；
- (5) 公司新增借款、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9)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10) 公司拟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2）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14）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1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1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17）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8）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9）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或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2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23）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以上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也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八、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

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根据第一、（一）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根据第一、（一）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4,260.76万元、300,076.21万元、321,630.63万元和**261,091.9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48%、12.72%、14.09%和**11.52%**。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53,300.43**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1,990.25**万元，仅占**2024年9月末总资产0.09%**左右。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一、（三）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一、（三）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资金来源

（一）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偿债保障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 553,706.77 万元、585,356.18 万元、640,495.71 万元和 478,888.16 万元。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达到 632,748.27 万元、635,583.04 万元、720,545.66 万元和 538,507.19 万元。较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二）银行授信有力支持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授信品种涉及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1,762,8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335,997.92 万元。发行人的合作银行较多，剩余授信额度充足，有利

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并扩大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维持在银行的授信额度。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582,211.97 万元，流动资产受限金额为 35,248.54 万元，未受限金额 546,963.43 万元。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

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7个交易日（T-7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资金监管银行将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公司。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一）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二）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违约的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如本期债券项下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该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总则

1.1为规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法律后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

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8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8.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7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1.7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8.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8.3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或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e.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f.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h.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

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20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5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本期债券项下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5 层

邮编：200011

电话：021-23187486

传真：021-23187364

联系人：刘磊、黄姗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海通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海通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海通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4 债券存续期间，海通证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一）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定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八）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1.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二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海通证券。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海通证券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发行人应当根据海通证券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海通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海通证券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海通证券，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海通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海通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海通证券作出书面说明，配合海通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并配合海通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海通证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8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

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9 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由发行人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海通证券，按照海通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

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海通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海通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海通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5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

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海通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海通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海通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2.17 发行人应当对海通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姓名：曹菁、职位：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021-6428067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海通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海通证券。

2.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海通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海通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2.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2.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向海通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海通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海通证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第三条 发行人承诺

3.1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3.1.1 发行人作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__20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__50__%；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__5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__50__%。

3.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海通证券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根据【第 3.1.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向海通证券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根据第【3.1.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海通证券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

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1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5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3.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海通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2 条】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2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30%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__30__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__30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3.3 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及时采取措施在__5__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否则，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的违约责任。

3.4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承诺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承诺事项），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承诺条款，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海通证券，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四条 海通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海通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海通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海通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四）【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五）【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六）【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海通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海通证券必要的支持。

4.4 海通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海通证券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海通证券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海通证券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海通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海通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海通证券还应当【每季度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

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海通证券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海通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通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海通证券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海通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海通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海通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海通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海通证券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海通证券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执行。海通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海通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及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海通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海通证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

4.16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海通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海通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海通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双方约定相关费用的承担】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4.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海通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海通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海通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对于海通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海通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1 除上述各项外，海通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 发行人承诺。

4.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海通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报酬和费用

5.1 费用的承担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海通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其他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2）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海通证券在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包括海通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并支付，海通证券无义务垫付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审批、备案、登记、通知等涉及的费用；申请财产保全及办理财产保全所需担保涉及的费用；诉讼等法律程序涉及的费用；仲裁费用；处置担保物涉及的费用等。

（4）海通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职责所涉及的费用存在不可预计性，海通证券有权随时要求追加。在海通证券履行职责的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相关方全额支付或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之前，海通证券有权拒绝继续开展相应的工作。

（5）海通证券原则上不垫付费用，如果为维护持有人利益所产生的支出，海通证券有权从发行人或保证人支付的款项，处置担保物所回收的款项，执行程序、破产程序中受领的款项等直接扣除，将剩余款项按比例支付给持有人。如果部分持有人未足额支付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的费用，应当从该等持有人可受领的款项中扣除其未支付的费用金额。

（6）海通证券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持有人应当自行提供担保，不得要求海通证券以出具保函等形式提供此等担保。

5.2 受托管理报酬。

海通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向海通证券支付报酬。受托管理报酬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此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增值税款，其中不含税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1+6%），增值税额=受托管理报酬*6%/（1+6%）。

（2）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由发行人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后发行的首期债券发行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海通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海通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海通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最新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海通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海通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 （四）出现第【2.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海通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海通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海通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海通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4 为海通证券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海通证券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利益冲突情形

海通证券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本期债券发行时，海通证券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

（一）海通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二）海通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海通证券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三）【海通证券同时担任了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已披露的上述业务情形，豁免该等情形所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对海通证券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海通证券上述业务情形，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海通证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海通证券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业务是否与债券持有人利益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海通证券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海通证券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海通证券（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海通证券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海通证券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海通证券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海通证券承担责任。

7.2 相关风险防范

海通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1）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海通证券因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而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海通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发行人发现与海通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7.3 海通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海通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4 发行人或海通证券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海通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海通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海通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四）海通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海通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海通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海通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8.3 海通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9.2 海通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海通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海通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海通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海通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海通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海通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海通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

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海通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海通证券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海通证券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11.3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1.4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1.4.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1.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1.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1.4.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1.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二条 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另一方的利益。协议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协议另一方、协议另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2.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2.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2.1.3 索要或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12.1.4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12.1.5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2.1.6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2.1.7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2.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3.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本期债券项下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3.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4.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4.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7）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联系人：赵飞、曹菁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121 号众腾大厦 1 号楼 10 楼

电话号码：021-64281688

传真号码：021-64288727

邮政编码：20023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代）：李军

联系人：刘磊、黄姗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5 层

电话号码：021-23187486

传真号码：021-23187364

邮政编码：20001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沈琴

联系人：游广、张博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电话号码：021-63872000-1038

传真号码：021-63353618

邮政编码：20002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林盛宇、李静雅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号码：021-23280000

传真号码：021-63392558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衍生产品与交易部持有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众公用，证券代码：600635.SH）流通 A 股 19,400 股，合计约占大众公用总股本的 0.00066%。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

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国平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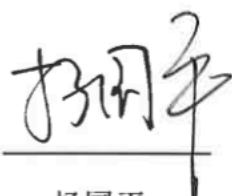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国平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梁嘉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宝平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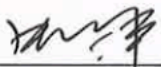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史平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金永生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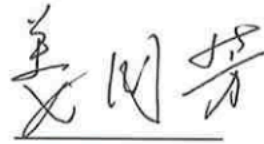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国芳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颖琦
李颖琦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 月 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平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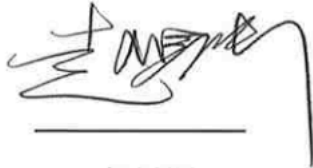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赵思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萍
李萍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曹菁
曹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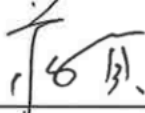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蒋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荣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飞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姍

黄姍

法定代表人（代）（签字）： 李军

李军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游宇 张博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洪琴



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发行人（<http://www.dzug.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121 号众腾大厦 1 号楼 10 楼

联系人：赵飞、曹菁

电话：021-64281688

传真：021-64288727

互联网网址：<http://www.dzug.cn>

（二）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5 层

联系人：刘磊、黄姗

电话：021-23187486

传真：021-23187364

互联网网址：www.htsec.com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121 号众腾大厦 1 号楼 10 楼

电话：021-64281688

传真：021-64288727

邮箱：fey_zh@dzug.cn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曹菁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121 号众腾大厦 1 号楼 10 楼

电话：021-64281688

传真：021-64288727

邮箱：caojing@dzug.cn